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011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曹余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汽车行业政策性风险

2018 年以来经济下行的压力加大，公司所处的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涡轮增压器、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提供相关零部件产品及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如果上述客户的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此外，新能源汽车作为未来汽车产业的方向，在各国的政策激励下得到飞速发展，而公司的主营产品涡轮增压器、燃油发动机等相关零部件将在未来将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深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和政策动态，以更好应对经济环境变化和政策变化带来的挑战与机遇；此外，公司将重点围绕“改革引领、问题着手、结果导向”为工作思路，认清变化趋势，抓住主要矛盾，在做大做强现有业务的同时，大力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一方面，公司将积极与客户结成同步研发、协同发展的战略联盟关系，重点应对市场变化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作用，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标的公司，实施对外投资和兼并收购活动，通过并购优质标的快速实现公司的业务扩张和新领域布局。

2、国际贸易环境相关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至美国、欧洲、韩国、墨西哥、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业务受到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

自 2018 年 3 月美国挑起中美贸易摩擦以来，中美双方已进行了多次谈判，2018 年 7 月 6 日，340 亿美元的关税开始生效；2018 年 8 月 23 日，新增 160 亿美元生效；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开始对中国 2000 亿美元进口商品征收 10% 的关税，并声称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上升至 25%。但 2018 年 12 月 1 日 G20 期间，中美元首会晤展开商谈，90 天谈判缓冲期带来阶段性缓和。2018 年 12 月 21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公告称，计划批准对 340 亿美元加征清单中自中国进口的 984 项商品的排除申请，并于当月 28 日正式批准；随后，美方又表示 2019 年 1 月 1 日暂不会对 2000 亿中国商品征收 25% 关税，仍将维持 10%。2019 年 3 月 20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又做出决定，批准 87 项针对美国对华 301 征税 340 亿清单的产品排除申请。总体从长远来看，中美关系将由过去 20 多年的蜜月期转为紧平衡状态。

经统计，公司有少部分涡轮增压器汽车零部件及飞机机舱零部件出口美国，此部分业务虽占比不大、对公司整体业务亦未产生重大影响，但从长远角度来看，中美贸易战对公司国际业务的开展仍产生了一定负面效应。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自身经营情况，并加快技术创新、营销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提升生产和经营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对国外客户的议价空间，同时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以开拓增量市场，保证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市场通用材料、毛坯件和外购件。市场通用材料包括铝锭、铜棒、废钢、铝棒等；毛坯件包括叶轮毛坯件、中间壳毛坯件等；外购件包括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上用的液压元器件、桁架等。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价格的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利润甚至生产经营活动。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变化，提高原材料采购管理水平，合理控制存货储备，同时加强供应链管理，以降低成本，将原材料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4、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 3-5 年内有 1%-5% 的年度降幅。如果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公司业绩将受到产品

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流程优化、效率提升、成本改善等措施持续不断的改进，将降本增效的要求细化并明确到公司各个部门进行落实并严格考核机制，从而降低由于产品降价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快速研发以及充分发挥公司体系内上下游研发平台良性互动的反馈作用，公司力图不断推出更高端、质量优良、更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以提高产品议价能力与竞争力。

5、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拥有产品进出口经营权，公司产品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近些年公司的外销金额不断提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30%。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汇率波动区间加大，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如果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仍旧进入下降通道，将使公司承担较大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一方面将密切关注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积极在政治经济制度稳定的国家和地区探索营销网络建设，并逐步加快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另一方面采取适当合理的结算方式，积极运用金融产品，尽可能降低汇兑损益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贝斯特/贝斯特股份公司	指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贝斯特投资	指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原名无锡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贝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鑫石投资	指	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上海汇石	指	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盖瑞特	指	Garrett Motion Inc. 纽交所代码：GTX。美国时间 2018 年 10 月 1 日盖瑞特宣布已成功从霍尼韦尔集团完成免税拆分，成为一家独立公司。
霍尼韦尔	指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康明斯	指	Cummins Inc.
博马科技	指	BMTS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原名“博世马勒涡轮增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原英文名“Bosch Mahle Turbo Systems (shanghai) CO., Ltd
石播	指	日本株式会社 IHI
无锡石播	指	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系日本株式会社 IHI 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BE/BE 航空	指	BE Aerospace Inc.
《公司章程》	指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涡轮增压器	指	是一种空气压缩机，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惯性冲力来推动涡轮室内的涡轮，涡轮又带动同轴的叶轮，叶轮压送由空气滤清器管道送来的空气，使之增压进入气缸。空气的压力和密度增大可以使燃料燃烧更加充分，提高输出功率，达到降低燃料消耗、节能减排的效果
叶轮/压气机叶轮	指	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之一，一种能将由空气滤清器管道送来的空气吸入压气机壳并通过离心运动进行加压的器件
机加工	指	利用机械力对各种工件进行加工的方法
气动工具	指	利用空气压缩机提供的压缩空气的能量为动力来源而工作的装置
工装	指	工艺装备的简称，指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
工装夹具	指	加工时用来迅速紧固工件，使机床、刀具、工件保持正确相对位置的工艺装置
准时制生产	指	Just In Time (JIT) 生产模式，又被称为“精益生产”，是追求一种无库存，或

		库存达到最小的生产模式
ISO9001:2008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发布， 2009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ISO/TS16949:2009	指	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9001:2008 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
AS9100C	指	2009 年 1 月正式颁布的航空基础质量体系标准。该标准系国际航天太空行业以 ISO9000 为基础，增加了行业的特殊要求，专门制定的质量保证模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贝斯特	股票代码	300580
公司的中文名称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贝斯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uxi Best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余华		
注册地址	无锡市鸿桥路 801-2702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063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西路 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6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wuxibest.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wuxibes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斌	邓丽
联系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西路 18 号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西路 18 号
电话	0510-82475767	0510-82475767
传真	0510-82475767	0510-82475767
电子信箱	zhengquan@wuxibest.com	zhengquan@wuxibes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 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微、朱红芬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6 层	先卫国、杨博	2017 年 1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744,757,145.83	670,700,348.03	11.04%	547,411,0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778,554.40	139,641,007.33	13.70%	116,956,23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281,504.68	118,698,393.10	22.40%	105,153,65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717,641.40	153,103,038.00	-10.05%	110,742,09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39	0.7131	11.33%	0.77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39	0.7131	11.33%	0.7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4%	12.04%	0.00%	18.06%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696,057,095.29	1,506,190,947.16	12.61%	1,063,348,30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4,248,920.64	1,253,430,881.82	10.44%	697,046,012.34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6,668,178.99	166,804,833.38	192,028,937.02	209,255,19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83,138.61	37,206,400.55	41,987,295.87	48,101,71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74,149.30	33,616,783.11	38,827,880.72	45,462,69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3,241.27	2,921,227.50	35,480,584.24	112,929,070.93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0,773.05	563,724.12	-34,782.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52,862.88	10,096,789.89	12,917,165.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85,094.83	13,236,327.03	185,199.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030.05	200,668.62	259,615.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1,711.09	3,154,895.43	1,524,621.97	
合计	13,497,049.72	20,942,614.23	11,802,575.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主要业务、产品及应用领域、经营模式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零部件和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近年，公司还利用在智能装备及工装领域的各类先发优势，已将业务延伸至高端航空装备制造以及工业自动化装备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汽车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的投资建设，该项目致力于主营业务的规模扩产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布局，预计2019年下半年实现部分产线投入运营。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器精密轴承件、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增压器中间壳、发动机缸体等关键汽车零部件，座椅构件等飞机机舱零部件，用于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的智能装备及工装，以及飞机机身自动化钻铆系统、自动化工业生产产线等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产品。此外，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逐步实施完成并投入生产后，公司产品将拓展至：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等。

2、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精密零部件	涡轮增压器精密轴承件、叶轮、中间壳、气封板、密封环、齿轮轴、压气机壳等	燃油汽车涡轮增压器	
	真空泵、油泵、高压共轨燃油泵泵体、发动机缸体等	燃油汽车发动机	
	氢燃料电动涡轮压缩机壳体、氢燃料电动压缩机全铰叶轮、轴承盖以及功能部件等	氢燃料电池汽车压缩机	
	飞机机舱零部件	座椅构件、连接件等内饰件	飞机机舱
	其他零部件	手柄、气缸、端盖	气动工具
		滤波器	通讯基站
阀板	制冷压缩机		
智能装备及工装	工装夹具	发动机缸体夹具、发动机缸盖夹具、变速箱壳体夹具、转向节夹具、后桥夹具等	汽车、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等零部件生产
	飞机机身自动化钻铆系统	机器人自动化钻孔系统、双机器人自动化钻铆系统、飞机机身大部件复合加工机床系统	飞机翼面、机身自动化装配、制孔、涂胶、铣削及抽铆等服务领域
	生产自动化系统	两轴桁架机器人自动线、三轴桁架机器人自动线、倒挂关机器人自动线、去毛刺机器人	汽车、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等领域，为使用自动化生产线的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3、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a.原材料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市场通用材料、毛坯件和外购件。市场通用材料包括铝锭、铜棒、废钢、铝棒等；毛坯件包括叶轮毛坯件、中间壳毛坯件等；外购件包括智能装备及工装上用的液压元器件、桁架等。

市场通用材料的定价模式是依据大宗材料市场行情走势，通过对比询价确定最优价格。毛坯件和外购件的定价模式是依据所用原材料市场行情、生产制造工艺复杂程度、市场供需情况、采购规模等因素，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对于通用材料，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直接下单采购。对于毛坯件、外购件采购，公司一般事先与合格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并对产品价格，包括调价条件和程序进行原则性约定。公司每月末将下一期毛坯件、外购件的采购计划发给各主要供应商，该采购计划仅供参考，并非采购承诺。各供应商根据公司的正式月订单，结合安全库存等因素安排其原材料备货和毛坯件、外购件生产计划。

公司建立健全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为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和采购质量，保持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通常会保持两家及以上供应商供应同一种原材料。潜在供应商须通过试样、小批量供货、供应商评价等环节后才能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现有供应商，也需要通过公司的年度定期评审，才能继续成为合格供应商。公司根据评审结果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并确定主要供应商下一年度的采购份额。对于公司下游客户指定的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仍需对其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采购。

b.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外协加工环节主要为工艺简单、附加值不高、劳动力密集型工序，比如切割、镗孔、线切割、去毛刺、抛光等机械粗加工；以及一些专业化通用工序，比如表面处理（发黑磷化、电镀等）、热处理/去应力、浸渗等。专业化分工协作具有生产规模化、质量稳定、成本低廉的优势，摒弃了传统企业自身大而全的生产组织模式。这些外协工序一般采用成熟的通用技术，不属于关键工序或者涉及核心技术。公司自身实际掌握的为精加工等核心环节。

（2）生产模式

为减少库存，加快资金流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在精密零部件制造方面，公司根据市场开发部的销售计划并根据产品安全库存等因素编制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产品生产完成并经质量检验员检验合格后，由包装人员负责包装并办理产品入库手续。

公司市场开发部负责编制年度销售计划、月度销售计划；生产物资部根据市场开发部的月度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以及采购计划；制造部门根据生产物资部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品保部负责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试验或验证。

在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生产方面，公司在取得订单后编制设计计划、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设计方案待客户确认后安排生产，并由品保部检验后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两种：第一种是直接送货至客户处；第二种是送货到中间仓，客户按实际从中间仓领用情况在信用期内付款，中间仓由客户或第三方物流管理。

下游客户对上游汽车零部件企业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公司成为合格供应商的流程是：根据公司未来3-5年客户开发规划，确定待开发目标客户—>对客户的调查研究（产品构成、新产品开发、现有及潜在供应商）—>与客户接触—>客户组织人员对公司考察调研（研发、生产、产品质量及供货能力等多方面因素）—>通过多轮次、全方位、长周期考核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

公司精密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流程是：客户评价—>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单—>在客户的平台上“网上竞标”或与客户洽谈—>中标—>签订合同。

公司接到订单后，经生产物资部安排生产，生产结束后即进入销售物流过程。公司的物流流程主要有两种：第一种是直接送货至客户处；第二种是送货到中间仓。公司在向一些客户销售的过程中为提高及时供货能力设置了靠近客户的中间仓，以满足客户准时制生产管理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安全库存要求，安排出货到中间仓，由第三方物流商送货至客户处，客户按实际从中间仓领用情况在信用期内付款。中间仓由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商管理。

公司生产的精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飞机机舱零部件、其他零部件）产品定价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其成本考量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及外币汇率等。公司在上述成本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空间，并与下游客户协商予以确定。

公司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的销售流程是：需求信息导入—>客户接触—>技术评估并提供技术方案—>与客户洽谈—>合同评审—>签署技术协议和合同。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一般需要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限一般为一年。

公司生产的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的定价原则为按照人力成本、设计成本、所组成零部件制造成本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空间并通过与下游客户协商予以确定，或者公司通过参与下游客户招标的形式来确定最终价格。

下游客户一般对其供应商定期进行复审。每年下游客户均需进行体系运营审核，由下游客户或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考察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成品率等，并进行高管互动、实地参观工厂等。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产品及生产资源特点、生产技术工艺、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主要业绩影响因素

（1）政策、市场等外部因素

①汽车产业总体发展情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8年我国汽车工业总体运行平稳，受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的影响，产销量低于年初预期，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80.90万辆和2,808.10万辆，分别同比下降4.2%和2.8%，产销量连续十年仍旧蝉联全球第一。

②新能源汽车发展情况：2018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7万辆和125.6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9.9%和61.7%，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③汽车零部件市场总体情况：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中国汽车零部件在产业规模、产业链协同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实现突破，自主创新体系也在初步的形成，在传统的汽车零部件领域中国品牌零部件企业逐步掌握了产品的核心技术。随着技术的积累，优秀的零部件企业正在实现国产替代、部分龙头企业积极海外扩张，率先实现全球配套。汽车制造朝着轻量化、智能化、电动化方向发展。零部件企业在稳固现有产品线的前提下，积极布局轻量化产品、汽车电子等新领域。

④2018年，中国汽车产业进入了“大目标、大协同、大国际”的新时代，在这个新时代下，中国汽车行业将迎来三大变革，一是发展方式转变，二是产业变革，三是科技革命。2018年，多项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关的重大行业政策相继出台：

a、截至目前我国已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按照标准要求，国V标准将于2018年1月1日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相比于国IV标准，国V标准下轻型车氮氧化物排放限值降低 25%。随着国V标准及国VI标准的发布，我国对汽车废气的排放限制标准不断提升，将直接推升节能减排汽车产业的发展。涡轮增压技术具有明显的节能减排效果，因此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趋严将促进涡轮增压产业的快速发展。

b、2018年4月17日，发改委在《国家发改委就制定新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及制造业开放问题答记者问》一文中明确提到，汽车行业将分类型实行过渡期开放，通过5年过渡期，汽车行业股比限制将全部取消。7月28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公布，新版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规定，自2018年7月28日起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资股比限制，2020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合资企业不超过两家的限制。

c、2018年5月22日，财政部宣布，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将汽车整车税率为25%的135

个税号和税率为20%的4个税号的税率降至15%，将汽车零部件税率分别为8%、10%、15%、20%、25%的共79个税号的税率降至6%。

d、2018年6月28日，我国生态环境部印发《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其中规定重型车国六标准分6a和6b两个阶段实施。6a阶段：燃气汽车、城市车辆、所有重型柴油车将分别于2019年7月1日、2020年7月1日、2021年7月1日实施此标准；6b阶段：燃气车辆及所有车辆将于2021年1月1日和2023年7月1日起实施此标准。此外，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计划指出大力淘汰老旧车辆，重点区域提前执行国六标准。

e、2018年7月1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等4部门发布《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f、2018年12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9年1月10日起正式施行。《规定》的发布对整个汽车产业进行了优化布局，实现产业链投资管理的规范，去产能提效率，指导汽车产业由传统燃油车为主体的产品市场向电气化、智能化产品主体迁移。其中，尤其对发动机的要求直接仅采用升功率指标和国六的排放标准，为2019年全面实行国六标准提供了先决条件。

（2）先发优势、后发优势等自身优势积累：

成立20余年来，公司专注于各类精密零部件、智能装备及工装的研发、制造和生产，多年来始终坚持“市场导向、创新驱动、技术引领”的企业发展方向，紧跟国际一流汽车厂商的技术发展步伐，通过不断攻坚克难，成功对接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汽车零部件标准。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吸引并积累了一流高效的研发团队和管理人才，具备了规范化、系统化、流程化的研发管理体制，形成了业内领先的技术储备、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并且，凭借公司优质的产品、高效的服务和良好的口碑，公司已经与盖瑞特（Garrett）（从霍尼韦尔拆分出来的一家独立在纽交所上市的公司）、康明斯（Cummins）、博马科技（BMTS）、石播（IHI）、博格华纳（BorgWarner）、皮尔博格（Pierburg）等著名汽车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航空、气动工具和制冷设备等领域，公司也与该领域主要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智能装备及工装业务中，公司已成为上汽通用、潍柴和法士特等整车整机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在汽车产业的发展和变革中，公司不断挖掘新技术、新客户，开拓新市场，持续提高综合竞争力，不断提高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有现有技术和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挖掘新技术、新客户，开拓新市场，公司自身积累的各种优质资源将是保证未来业绩稳定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

1、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等；生产的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是配套机床的产品，可应用于汽车、船舶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均主要应用于汽车相关产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可根据汽车行业的发展进行衡量。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8年我国汽车工业总体运行平稳，受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的影响，产销量低于年初预期，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80.90万辆和2,808.10万辆，分别同比下降4.2%和2.8%，产销量连续十年仍旧蝉联全球第一。虽然汽车消费出现阶段性增长乏力，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仍较低，消费需求空间依然较大。

具体细分到涡轮增压器行业，随着世界各国越来越严格的汽车“节能减排”政策引导及出台，车用涡轮增压器的渗透率将不断提升，根据盖瑞特（原霍尼韦尔）2016年发布的《全球涡轮增压市场预测》报告，到2021年，全球新销售车辆中将有48%采用涡轮增压技术，比2016年增长9个百分点，其中：配置涡轮增压器的车辆不仅包含传统汽车，还包括混合动力汽车，估计到2021年，约70%的轻度混合动力汽车将配置单个或多个增压系统。报告还提到，随着中国、北美、日本等主要汽车市场涡轮增压器配置率的进一步提高，预计全球车用涡轮增压器销量将从2016年的3,800万台增长至2021年的5,200万台，五年累计销量2.32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6.47%，是同期全球汽车产量增速的3倍。未来几年，全球涡轮增压器销量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仍将带动涡轮增压器产业的快速发展。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 精密零部件行业

汽车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零部件对于加工材料、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只有少数在设备、工艺和生产组织等方面有优势的企业才能生产。通过长时间的工艺积累和研发、大量高精度数控机床的引入、持续生产组织管理改进，公司目前已成为世界著名涡轮增压器和汽车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盖瑞特（Garrett）、康明斯（Cummins）、博马科技（BMTS）的全球供应商，博格华纳（BorgWarner）、皮尔博格（Pierburg）、石播（IHI）、宁波丰沃的国内供应商。

同时，公司亦利用在精密零部件加工领域形成的技术优势及自动化生产线的柔性加工能力，为飞机机舱零部件、气动工具和制冷压缩机等高端制造领域供应精密零部件，目前已与相关领域主要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是英格索兰、开利空调和BE航空的全球供应商之一，上述三家分别是气动工具、制冷压缩机和航空内饰件领域的主要企业。

(2) 智能装备及工装行业

多年来，公司智能装备及工装业务凭借丰富设计经验、先进技术、精良品质和及时服务，不仅为国内一线汽车整车厂、主机厂提供高端工装夹具，而且还向日本和德国等国际知名机床商提供工装夹具产品，是目前中国工装夹具产业中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上，公司亦与上汽通用签订了“加工系统自动化改造合同”，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伴随着汽车工业的持续发展，公司不断做精做强主营业务，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公司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主要客户的持续好评：公司获得盖瑞特（原霍尼韦尔）2014年全球供应商质量金奖、2016年全球最佳供应商奖、2017年全球最佳供应商奖，获得康明斯中国区2013年度最佳6Sigma持续改进奖、2016年度最佳供应商奖、2017年度最佳供应商奖，整体来讲，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新增旭电科技 20% 股权
无形资产	同比增长 43.38%，主要系新增汽车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项目土地
在建工程	同比增加 1185.79%，主要系新增汽车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及三期工厂扩建工程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客户资源优势

在精密零部件业务中，公司已经与盖瑞特（Garrett）、康明斯（Cummins）、博马科技（BMTS）、石播（IHI）、博格

华纳（BorgWarner）、皮尔博格（Pierburg）、宁波丰沃等著名汽车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航空、气动工具和制冷设备等领域，公司也与该领域主要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智能装备及工装业务中，公司已成为上汽通用、潍柴和法士特等整车整机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由于下游客户对其供应商的质量服务要求高、前期考核周期长、评审认证体系复杂，因此其转移成本相对较高，一旦建立合作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公司积累的优质丰富客户资源将是保证未来业绩稳定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生产的产品专用于特定客户或特定型号，因此公司需要根据客户产品的更新换代及时同步升级自身产品。为了提高反应速度，公司建立了高效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流程化的研发体制，有效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保证了从接到订单、交付样品到规模化生产的及时性。

公司在智能装备及工装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积淀，工装夹具可以实现精确定位，精确定位又是精密加工的基本前提。精密零部件加工的实际需求促进了工装夹具技术的提升，同时高性能的工装夹具也为公司精密零部件加工业务的拓展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撑，二者的相互促进和联动发展成为公司多年来的独特技术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曾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相关产品获得了江苏省品牌战略推进委员会颁发的“江苏名牌产品”称号以及获得第十届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春燕奖”的殊荣，公司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工业设计示范企业”及“管理创新优秀企业”、“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及“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优秀企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优秀企业”等。

公司具备的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一方面提升了产品附加值，强化了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也保证了面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

3、智能制造优势

智能制造，是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大趋势。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产物，日益成为新工业革命的关键支撑和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石，对未来工业发展产生全方位、深层次、革命性影响。公司立足“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商”的战略定位，积极打造“工业4.0”创新发展道路，在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智能化、自动化水平的同时，深入打造智慧工厂以及挖掘工业大数据，精准对接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布局。在智能装备领域，公司作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双重角色，一方面利用自身装备的集成优势，支撑公司精密零部件加工产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利用精密加工产业实际使用中积累的经验，提升智能装备的集成能力和操作体验，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整体解决方案。

4、产品多元化优势

公司拥有包括汽车、航空、制冷设备和气动工具等多个行业的优质客户群和相关产品设计及生产经验，同时具备柔性生产能力，可根据下游行业周期波动及时调整生产线和产品结构，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5、质量优势

公司严格贯彻质量管理体系，不断优化质量管理流程，提高质量管理能力。公司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主要客户的持续好评：公司获得盖瑞特2014年全球供应商质量金奖、2016年全球最佳供应商奖、2017年全球最佳供应商奖，获得康明斯中国区2013年度最佳6Sigma持续改进奖、2016年度最佳供应商奖、2017年度最佳供应商奖。

6、区域优势

相较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在服务境内客户方面，公司除了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外，还具备交货时间短、反应快等优势。

世界主要汽车厂以及其配套厂商均在无锡、上海等长三角地区，而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无锡，距离较近，相较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

7、管理优势

公司坚持创新,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科学合理并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ISO9001:2008、ISO/TS16949:2009、AS9100C标准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经过多年与国际大公司的合作,公司已经在新品开发管理、项目管理、精益生产管理、质量持续改进等方面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平台化、网络化的信息系统管理体系,深刻理解不同客户的技术标准、行为准则和应用流程。公司建立健全了以质量、设备利用率、材料损耗、劳动生产率、资金周转率等多项指标为核心的管理考核制度,使各个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成本、质量、效率得到有机的结合,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建立了一整套指导各部门日常运作管理的管理规范,确保了公司各部门高效有序的运作,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

8、人才优势

公司作为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型企业,具有科技含量高、技术综合性强等特点,企业需具备有高知识密集、高人才密集等特征。公司通过自身品牌的号召力和大量的资金投入,在技术研发、市场营销、项目管理等多个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专业人才,形成了一支专业技能过硬、行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和凝聚力较强的优秀人才团队,保障了公司的高效运作以及未来充足的发展空间。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国内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内，“去杠杆”、“调结构”、“稳增长”背景下，经济增速逐步放缓；国外，全球格局激变，中美博弈加剧，贸易战打响并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常态化。未来，我国经济发展将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新常态”，将迎来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新时期。2018年我国汽车产业总体运行平稳，受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的影响，产销增速低于年初预计，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全年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但产销量却同比分别下降了4.2%和2.8%，为1990年来首次年度下降。值得关注的是，进入2018年，尽管汽车市场整体遇冷，但是受益于全球汽车产业向节能减排方向转型升级，公司主营产品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符合节能减排的环保政策方向，随着涡轮增压器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公司在外部环境变化较大的情况下，仍旧较好完成了年初制定的业绩目标。

2018年，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众志成城、砥砺前行，紧紧抓住政策机遇、行业发展方向、产业升级需求等有利因素，利用自身在智能装备及工装行业领军企业的优势、以及成立二十余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技术沉淀、人才储备、质量管理等先发优势，利用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经验、资本转型等后发优势，着力聚焦主营业务，在做大做强原有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培育新兴产业，尤其是顺势而为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延伸布局，为实现战略目标以及实施新旧动能转换而精耕细作、不断努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提质增效，继续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在新产品开发、技术攻坚、质量提升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实效。面对国内外并不乐观的经济形势，公司经营规模和整体盈利能力仍旧取得了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74,475.71万元，同比增长11.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77.86万元，同比增长13.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528.15万元，同比增长22.40%。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重点工作的执行情况概述如下：

（一）加速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夯实转型升级发展路径

为进一步夯实战略发展目标、完善产业链布局，并力争在做大做强现有业务的同时，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以自有资金拟投资不超过3亿元建设“汽车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致力于主营业务的规模扩产、技术升级和新领域拓展。该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全加工叶轮等精密零部件以及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等。

众所周知，新能源汽车是未来汽车产业发展的方向，公司也早已紧扣时代脉搏，联合下游客户共同涉足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部分核心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和试生产工作，公司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创新研发实力、精密加工能力、品质管理能力以及优质的客户积淀，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还成功交付客户盖瑞特（原霍尼韦尔）氢燃料电池核心配套组件，应用于日本本田clarity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制造。同时，公司还积极投入到与客户共同合作开发的氢气压缩泵项目、电子冷却泵等节能减排项目，切实为后续快速大规模进入新能源产业链积累了丰富制造经验和技術储备。

（二）深耕智能制造，谋求产业升级发展

当前，制造业正加快步伐向智能制造、先进制造转型升级，扎实的技术经验、突出的自主研发能力、先进的质量控制系统和快速的市场反应机制是抢占领先地位的关键。公司立足于主业，通过聚焦大数据、自动控制、工业物联网等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结合“智能制造”战略主题不断发展壮大，提升了公司产品智能化、数字化、自动化水平，积极打造“贝斯特工业4.0”建设。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扩产扩能，公司智能制造进入了快速发展通道，经统计，在智能制造助力下，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的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等实现了稳步增长，具体如下：

产品	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复合增长率
----	----	-------	-------	-------	-------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销售收入（万元）	52,030.87	42,395.35	34,195.50	23.35%
----------	----------	-----------	-----------	-----------	--------

（三）培育新兴产业，稳步推进外延式发展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坚持内生增长以及外延发展的双轮驱动战略进行发展，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首要原则，围绕有利于主营业务增长、有利于上下产业链整合、有利于竞争环节减少、有利于产能扩张、有利于市值提升、与主营业务关联度高等的主要目的，在高端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加工业务、机车车辆研发制造、新能源汽车业务、军工产业领域、大保健医疗器械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境外相关领域以及其他与主营密切相关的领域，实施对外投资和兼并收购活动，以积极寻求更多的产业扩张机会，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共同收购了旭电科技70%股权，经交易各方确定，旭电科技整体股权价值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公司支付1,600万元收购了旭电科技20%股权。为进一步满足旭电科技日益扩张的发展需求，其后由所有股东两次同比例增资，旭电科技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资至6000万元。旭电科技是一家专业生产高阶图形转移用曝光设备的公司，公司专注图像的高解析度和高对位精度，拥有多项技术专利成果，推出的产品广泛应用于PCB、FPC、LCD、TP、IC载板等黄光图转制程中，主要以高度自动化曝光设备为主，属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业。旭电科技立足半导体装备行业，充分利用已积累的各种优势，不断开发新产品、延伸产业链，截止目前，其已在半导体封装设备以及新能源领域取得一定技术及市场突破。本次公司参股旭电科技，有利于培育公司在电子装备方面的行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2018年，旭电科技实现营业收入5,200.39万元，同比增长70.54%；实现净利润1,651.43万元，同比增长64.08%。

（四）深化研发体系创新，提升研发质量和效率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持续不断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投入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证；主营产品“智能制造系统加工的高端发动机精密零部件”被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评为“江苏名牌产品”；本年度，公司发明专利授权2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申请发明专利3项，公司注重研究成果的保护和转化，形成研发、生产、市场相衔接的一体化创新机制。

（五）深度挖掘老客户新需求，积极开拓新市场新领域

公司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和平台，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拓展新业务，充分利用新客户资源为老业务注入新活力；利用贝斯特各产业链之间的互补优势和协同效应，优化业务结构，拓展业务渠道。公司基于和现有客户结成同步研发、协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依靠稳定优质的产品、快速及时的交付能力，继续巩固和发展与主要客户业务关系的同时，获取更多市场份额。公司充分发挥智能制造经验，挖掘产品竞争优势，通过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深化与老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发挥稳健高效的研发与工艺能力，积极主动地参与客户的同步研发，拓展新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携多项智能自动化产品（包括全自动去毛刺工作站、影像视觉感知交互系统、智能夹具等）参展由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主办的第十届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其中智能夹具产品获得了机床工具行业最具权威之一的“春燕奖”；公司还主办了“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夹具分会2018年度会议”，并全票当选为分会新任理事长单位；公司举办了“工厂开放日”活动，主要客户、潜在客户以及供应商等积极参与了本次活动，对公司的智能新产品、工业4.0建设等给予了高度认可。

（六）推进信息化建设，优化经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发展战略，完善企业架构，注入发展活力，深化内部改革，提高管理效率。公司不断完善全面内部控制制度，深入推行ERP企业信息化管理体系、6S管理体系等规范化企业管理，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成本有效控制；同时，继续聚焦企业经营全流程建设，搭建起研发系统、营销系统、供应链系统、生产系统几大职能模块的桥梁，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助力企业提质增效。

（七）强化人力资源管理，重视创新人才培养

公司坚持在“厚德做人、用心做事、专精特新做品牌”的价值观指引下，持续加大对人力资源建设和管理的力度，大力推动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工作。通过建立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的培训体系，促使人力资源效率提升，复合型人才数量扩充。建立人才激励机制，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激情，构建良好的晋升渠道，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为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创造良好平台。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44,757,145.83	100%	670,700,348.03	100%	11.04%
分行业					
汽车行业	579,570,614.60	77.82%	486,959,061.53	72.60%	19.02%
非汽车行业	74,096,745.50	9.95%	56,663,445.56	8.45%	30.77%
非标设备制造行业	91,089,785.73	12.23%	127,077,840.94	18.95%	-28.32%
分产品					
汽车零部件	579,570,614.60	77.82%	486,959,061.53	72.60%	19.02%
飞机机舱零部件	22,816,213.39	3.06%	19,889,363.22	2.97%	14.72%
其他零部件	47,800,929.44	6.42%	34,232,856.54	5.10%	39.63%
智能装备及工装	91,089,785.73	12.23%	127,077,840.94	18.95%	-28.32%
其他收入	3,479,602.67	0.47%	2,541,225.80	0.38%	36.93%
分地区					

国内销售	443,227,041.70	59.51%	445,709,891.24	66.45%	-0.56%
出口销售	301,530,104.13	40.49%	224,990,456.79	33.55%	34.0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汽车行业	579,570,614.60	341,730,972.82	41.04%	19.02%	19.84%	-0.40%
非标设备制造行业	91,089,785.73	53,640,225.52	41.11%	-28.32%	-37.54%	8.69%
分产品						
汽车零部件	579,570,614.60	341,730,972.82	41.04%	19.02%	19.84%	-0.40%
智能装备及工装	91,089,785.73	53,640,225.52	41.11%	-28.32%	-37.54%	8.69%
分地区						
国内销售	443,227,041.70	265,410,681.57	40.12%	-0.56%	-4.22%	2.29%
出口销售	301,530,104.13	183,921,846.68	39.00%	34.02%	32.01%	0.9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汽车零部件	销售量	万件	2,052.62	1,903.52	7.83%
	生产量	万件	2,092.66	1,925.22	8.70%
	库存量	万件	180.97	140.93	28.41%
飞机机舱零部件	销售量	万件	18.83	10.16	85.33%
	生产量	万件	18.68	9.11	105.05%
	库存量	万件	3.33	3.48	-4.31%
其他零部件	销售量	万件	224.83	117.93	90.65%
	生产量	万件	228.18	123.41	84.90%
	库存量	万件	16.71	13.36	25.07%

智能装备及工装	销售量	套	662	498	32.93%
	生产量	套	646	360	79.44%
	库存量	套	81	97	-16.4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飞机机舱零部件生产量、销售量分别同比增长105.05%、85.33%，主要系公司在航空业务领域市场拓展良好，销售增加所致；

2、其他零部件的销售量、生产量分别同比增长90.65%、84.90%，主要系公司其他零部件业务拓展，销售增加所致；

3、智能装备及工装销售量、生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32.93%、79.44%，主要系公司大力开拓工装市场，工装的业务销量增长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汽车行业	材料成本	143,939,505.09	42.12%	128,023,578.98	44.95%	-2.83%
	外协成本	23,084,800.21	6.76%	14,814,439.08	5.20%	1.56%
	人工成本	48,597,237.35	14.22%	36,832,471.23	12.93%	1.29%
	制造费用	126,109,430.17	36.90%	105,165,762.12	36.92%	-0.02%
非汽车行业	材料成本	20,009,234.54	37.24%	16,036,288.83	35.87%	1.37%
	外协成本	8,097,385.33	15.07%	7,800,000.20	17.45%	-2.38%
	人工成本	10,879,284.86	20.25%	9,753,468.29	21.82%	-1.57%
	制造费用	14,747,377.15	27.45%	11,119,076.43	24.87%	2.58%
非标设备	材料成本	28,351,570.53	52.86%	49,166,687.76	57.25%	-4.39%
	外协成本	6,700,410.10	12.49%	13,503,546.28	15.72%	-3.23%
	人工成本	5,178,716.24	9.65%	5,416,729.00	6.31%	3.34%
	制造费用	13,409,528.65	25.00%	17,791,837.93	20.72%	4.28%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汽车零部件	材料成本	143,939,505.09	42.12%	128,023,578.98	44.95%	-2.83%

	外协成本	23,084,800.21	6.76%	14,814,439.08	5.20%	1.56%
	人工成本	48,597,237.35	14.22%	36,832,471.23	12.93%	1.29%
	制造费用	126,109,430.17	36.90%	105,165,762.12	36.92%	-0.02%
飞机机舱零部件	材料成本	9,042,455.57	51.12%	7,612,943.63	48.62%	2.51%
	外协成本	1,456,710.84	8.24%	1,654,307.32	10.56%	-2.32%
	人工成本	2,784,963.20	15.75%	2,958,920.14	18.90%	-3.15%
	制造费用	4,402,192.99	24.89%	3,432,364.33	21.92%	2.97%
其他零部件	材料成本	10,966,778.97	30.43%	8,423,345.20	29.00%	1.42%
	外协成本	6,640,674.49	18.42%	6,145,692.88	21.16%	-2.74%
	人工成本	8,094,321.66	22.45%	6,794,548.15	23.39%	-0.94%
	制造费用	10,345,184.16	28.70%	7,686,712.10	26.46%	2.24%
智能装备及工装	材料成本	28,351,570.53	52.86%	49,166,687.76	57.25%	-4.39%
	外协成本	6,700,410.10	12.49%	13,503,546.28	15.72%	-3.23%
	人工成本	5,178,716.24	9.65%	5,416,729.00	6.31%	3.34%
	制造费用	13,409,528.65	25.00%	17,791,837.93	20.72%	4.28%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38,197,728.1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2.2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大客户	254,678,186.61	34.20%
2	第二大客户	157,838,603.02	21.19%

3	第三大客户	78,729,185.39	10.57%
4	第四大客户	24,196,728.22	3.25%
5	第五大客户	22,755,024.91	3.06%
合计	--	538,197,728.15	72.2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9,593,542.9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6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大供应商	28,957,971.47	7.88%
2	第二大供应商	14,273,264.26	3.89%
3	第三大供应商	12,272,212.39	3.34%
4	第四大供应商	12,048,620.11	3.28%
5	第五大供应商	12,041,474.76	3.28%
合计	--	79,593,542.99	21.6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8,554,902.71	13,433,436.19	38.12%	主要系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8,125,545.25	61,928,636.55	10.01%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3,127,720.93	5,681,624.48	-155.05%	主要系 2018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3,552,479.36	26,975,057.04	24.38%	无重大变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为了保证产品具有卓越的性能及较强市场竞争力，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与吸收引进相结合，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目标	对公司未来影响
高端机械加工数字化车间及智慧工厂	研发试制	成果转化	实现智能制造工厂，改变生产管理模式提高生产效率，替代进口，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智能化系列化机器人集成装备的研发	小批量生产	产业化生产	新品开发提高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涡轮增压器叶轮智能加工生产线	小批量生产	产业化生产	带动行业产业水平，提升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汽车发动机缸盖铝制夹具的研发	完成试制	批量生产	为公司找到新的增长点提高市场竞争力
氢燃料电动涡轮压缩机壳体的研发	小批量生产	产业化生产	新品开发提高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无机制芯工艺在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制造中的研发	小批量生产	批量生产	提升涡轮增压器的可靠性和质量水平，为公司涉足航空领域提供技术保障
全自动去毛刺工作站	小批量生产	批量生产	打通了汽车零部件加工行业甚至其它零部件加工行业全线自动化生产的关键一脉，实现向自动化生产加工整线方案解决的供应商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7	138	13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38%	13.04%	12.78%
研发投入金额（元）	33,552,479.36	26,975,057.04	25,048,133.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1%	4.02%	4.5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541,338.51	601,226,101.16	2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823,697.11	448,123,063.16	3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17,641.40	153,103,038.00	-1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888,846.40	1,402,121,316.74	2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662,814.39	1,904,712,672.49	-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73,967.99	-502,591,355.75	-8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750,0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0,000.00	134,955,825.80	-7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000.00	336,794,174.20	-108.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1,625.93	-13,649,879.72	-189.9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同期增长30.28%，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80.74%，主要系支付土地、工程款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同期减少100%，主要系上期首次公开募股而本期无所致。
- 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同期减少79.25%，主要系上期归还贷款所致而本期无。
-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108.31%，主要系上期首次公开募股而本期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065,832.49	5.52%	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投资旭电科技所产生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无	否
资产减值	5,704,868.48	3.13%	按组合类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资	否

			产减值	
营业外收入	130,030.15	0.07%	公司确认不需支付款项	否
营业外支出	0.10	0.00%	无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6,699,601.47	1.57%	15,852,594.55	1.05%	0.52%	无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317,045,033.54	18.69%	247,330,250.07	16.42%	2.27%	无重大变动
存货	209,631,952.03	12.36%	142,918,967.91	9.49%	2.87%	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28,916,417.46	1.70%	0.00	0.00%	1.70%	主要系收购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且对其两次同比例增资所致
固定资产	604,861,736.15	35.66%	517,931,693.98	34.39%	1.27%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47,798,865.11	2.82%	3,717,468.52	0.25%	2.57%	无重大变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75,894.8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77,756,646.31	质押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41,203,635.05	抵押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20,999,692.59	抵押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49,535,868.79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05,181,814.39	162,352,672.49	87.9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装备业务	其他	27,400,000.00	20.00%	自有资金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投资	1,400,000.00	1,480,737.66	否	2018年05月08日	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合计	--	--	27,400,000.00	--	--	--	--	--	1,400,000.00	1,480,737.66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汽车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	自建	是	汽车	34,277,981.02	34,277,981.02	自有资金	50.00%	0.00	0.00	不适用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新建“汽车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合计	--	--	--	34,277,981.02	34,277,981.02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与趋势

1、汽车行业：

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连续十年稳居世界第一，在全球汽车制造业中的市场份额约

30%，我国作为第一汽车消费大国和制造大国的地位更加稳固。中国汽车工业已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零部件产业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根基，成为助力中国自主汽车产业做大做强做优的坚实支撑。在加速建设小康社会带来的刚性需求，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带来的广阔空间，消费升级和更新换代形成的新动能等因素影响下，我国汽车行业将保持持续健康发展。

节能环保、舒适便捷、安全防护是汽车技术发展追求的主要目标。随着低碳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趋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快速崛起，汽车零部件技术和产业也从传统的零部件系统向新兴领域拓展。先进动力系统、主动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等领域快速发展。顺应汽车技术发展趋势、追随新技术开拓新业务将成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8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7万辆和125.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9.9%和61.7%，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面对新能源汽车和车联网等快速发展的趋势，汽车零部件技术不断更新与升级，新能源汽车的能量系统、驱动系统，智能网联汽车的感知系统、通信系统、决策系统等领域快速发展，技术升级带来新增量，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提升空间。此外，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汽车产业国际化中长期（2016-2025）发展规划》，汽车产业力争用十年左右时间迈入世界强国行列。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核心要素。国家对汽车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将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快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速度。

2019年1月28日，发改委等10部委出台实施《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关于新能源汽车方面提出：（1）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对淘汰更新老旧柴油货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成效显著的地方，中央财政在安排相关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支持。（2）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坚持扶优扶强的导向，将更多补贴用于支持综合性能先进的新能源汽车销售，鼓励发展高技术水平新能源汽车。落实新能源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提供通行便利，扩大通行范围。（3）持续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加快补齐道路、停车场、能源、电信、物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方面建设短板。

2019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汇报了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其中有四点涉及汽车行业：（1）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持续释放内需潜力：推动消费稳定增长，稳定汽车消费，继续执行新能源汽车购置优惠政策；（2）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集群；（3）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大力推动绿色发展：巩固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持续开展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强工业、燃煤、机动车三大污染源治理；（4）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动降低过路过桥费用，治理对客货运车辆不合理审批和乱收费、乱罚款，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2019年3月26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发展改革委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重点内容包括：（1）国家补贴力度退坡，补贴基数综合下降程度超50%；（2）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为过渡期，期间符合2018年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2019年要求的车辆按照2018年标准的0.1倍补贴，符合2019年要求的车辆按0.6倍补贴；（3）除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外，新能源汽车的地方购置补贴取消，转为用于充电或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等。

2、高端智能装备行业：

随着我国在高端智能装备行业的快速布局，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装备、现代农机装备、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已成为产业发展热点，各项扶持政策已开始陆续出台，高端装备制造被业界普遍看好。2016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在“十三五”期间，制造业的发展要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要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

2016年6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了《中国制造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编制并于2016年8月1日对外发布了《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国制造2025》，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编制并于2016年12月8日对外发布了《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其中，《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是“十三五”时期全国智能制造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明确提出将智能制造作为长期坚持的战略任务和“两步走”战略：到2020年，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步，到2025年，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2018年12月，江苏省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智能制造发展的意见》，目标到2020年，全省建成1000家智能车间，创建50家左右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试点创建10家左右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区。根据《意见》要求，要加强领军服务机构建设，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专业服务水平——培育壮大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到2020年，江苏省培育形成100家左右国内有影响力的本土化、品牌化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围绕“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商”为战略定位，以“内生发展和外延扩张”相结合的双轮驱动发展为战略模式，以“市场导向-实现企业规模化、创新驱动-实现产业特色化、技术引领-实现产品高端化、两化融合-实现制造智能化、要素聚集-实现产业资本一体化”五化建设为战术规划，以“厚德做人、用心做事、专精特新做品牌”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凭借支撑公司发展的“心治文化”和“一流队伍”等人文融合的关键要素，紧扣时代脉搏，以“改革引领、问题着手、结果导向”为指导思想，建设以研究规划院和新兴产业孵化基地为支撑的“一体两翼”发展路径，认清变化趋势，抓住主要矛盾，“认真做今天，前瞻想明天”，夯实转型升级举措，利用一切优势快速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加快推进新业务领域落地，驱动实现公司“创百年企业”的长远目标。

（三）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在经历了内外交困的2018年，2019年的外部环境依然复杂，经济发展中的风险、困难依然存在，尽管挑战很多，但是行业发展潜力依然巨大。党的十九大作出了“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重要判断，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实现高质量供给和高质量需求，就包括要从低端制造向高端制造转型、从工业化向服务化转型，从投资主导向消费主导转型、从外需依赖向内需驱动转型等。

结合我国刚结束的2019年两会，其政府工作报告中讲到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稳汽车消费”、“机动车治污”和“汽车行业对外开放”等针对汽车产业的工作任务，同时4月1日起将施行的“降低增值税”都将利好汽车产业发展。

在困难、挑战和机遇并存的时代背景下，公司2019年将重点围绕“改革引领、问题着手、结果导向”为工作思路，并立足事体经营，建设以研究规划院和新兴产业孵化基地为支撑的“一体两翼”发展模式为主线，认清变化趋势，抓住主要矛盾，在做大做强现有业务的同时，大力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具体将落实以下几项工作：

1、抢抓机遇、精准发力，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

新能源汽车作为未来汽车产业发展的方向，是世界性重点战略产业之一，得到了全球各个国家的重视和政策倾斜，公司2018年投入建设的“汽车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将重点布局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以及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等，该项目预计在2019年下半年实现部分投产。围绕未来整体行业趋势，一方面，公司将积极与客户结成同步研发、协同发展的战略联盟关系，重点应对市场变化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作用，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标的公司，实施对外投资和兼并收购活动，通过并购优质标的快速实现公司的业务扩张和新领域布局。

2、成立研究规划院，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孵化基地

公司将成立研究规划院，重点职责包括：负责公司转型升级发展中技术研发和产品规划、负责公司重大技术改造和扩能的规划、负责公司新兴产业孵化基地的主要运营、负责公司投后企业的发展规划和日常管理等。借助新增储备用地，公司将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孵化基地，主要负责落实研究规划院的研发成果，对其研发成果进行样机或小批量试制任务。公司将不断加快新业务的拓展，不断推进新领域的布局，切实推动“改革、转型、提升”在公司的逐步落实和执行。

3、优化业务结构，做实业务计划

公司要充分利用已有平台和原有业务的基础，一方面深度挖掘老客户新需求，大力开拓新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努力拓展优质新客户，逐步提升产品市场份额。业务计划是公司资源配置的主要依据，公司资源利用率与业务计划的落实密切相关，为此，公司将设立生产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机加产业、铸造产业的生产管理，以统筹公司资源，提升生产系统高效协同能力，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要求。同时，公司要切实强化生产部门对市场一线的协同和支撑，要强化对市场部门业务计划落实的引导和KPI考核，进一步全面激发组织新活力。

公司将继续强化工装夹具产业的核心地位和行业中的领导地位，通过智能夹具、轻量化夹具的推广应用和在新兴产业渠道的拓展，进一步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及时、更专业的服务，着力提高客户满意度，促进公司智能装备及工装业务的稳步

持续增长。其次，利用设备再制造的成功案例和公司设备集成应用案例，以及客户端的实际使用案例，把贝斯特装备集成交钥匙总包服务和设备再制造业务推向新高潮；要利用贝斯特各产业链之间的互补优势和协同效应，优化业务结构，拓展业务渠道。

4、夯实基础管理，强化内控体系建设

质量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和命脉，是公司实现“创百年企业”奋斗目标的基本保障，需要公司秉持严谨的工匠精神，视质量为生命，通过质量业绩的持续提升，不断拓展“BEST”品牌的内涵和价值。2019年，公司仍将全面加强质量管控，将品质检验植入到生产流程的每个环节，争取做到事无巨细、一丝不苟，牢固树立全员“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

公司将结合信息化手段（OA、ERP等），不断完善和强化现有内控体系，不断加强内控监督审核，为公司健康、良性运营提供更切实可行的内控管理、需求服务和成果输送，使内控体系更完善、合理、有序，保障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公司将继续通过精益生产、自动化生产、工艺技术优化与创新方面等降低生产成本，以流程优化、强化内控等手段提高效率、降低费用；坚持从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开源与节流并举，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要坚持以实用主义为本，去伪存真，从而进一步强化成本控制，实现降本增效。

5、加强业绩导向，深入推进团队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KPI考核、年终述职、综合评价绩效的方法，持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持续完善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基层、中层人员管理水平，增强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为员工营造一个积极高效的工作氛围。公司还将重点聚焦人才培养机制，不断优化部门组织架构、员工队伍结构，逐步向精干、高效、精英型人才经营模式发展，满足公司发展和经营用人需要。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汽车行业政策性风险

2018年以来经济下行的压力加大，公司所处的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涡轮增压器、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提供相关零部件产品及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如果上述客户的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此外，新能源汽车作为未来汽车产业的方向，在各国的政策激励下得到飞速发展，而公司的主营产品涡轮增压器、燃油发动机等相关零部件将在未来将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深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和政策动态，以更好应对经济环境变化和政策变化带来的挑战与机遇；此外，公司将重点围绕“改革引领、问题着手、结果导向”为工作思路，认清变化趋势，抓住主要矛盾，在做大做强现有业务的同时，大力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一方面，公司将积极与客户结成同步研发、协同发展的战略联盟关系，重点应对市场变化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作用，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标的公司，实施对外投资和兼并收购活动，通过并购优质标的快速实现公司的业务扩张和新领域布局。

2、国际贸易环境相关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至美国、欧洲、韩国、墨西哥、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业务受到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

自2018年3月美国挑起中美贸易摩擦以来，中美双方已进行了多次谈判，2018年7月6日，340亿美元的关税开始生效；2018年8月23日，新增160亿美元生效；2018年9月24日，美国开始对中国2000亿美元进口商品征收10%的关税，并声称将从2019年1月1日起上升至25%。但2018年12月1日G20期间，中美元首会晤展开商谈，90天谈判缓冲期带来阶段性缓和。2018年12月21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公告称，计划批准对340亿美元加征清单中自中国进口的984项商品的排除申请，并于当月28日正式批准；随后，美方又表示2019年1月1日暂不会对2000亿中国商品征收25%关税，仍将维持10%。2019年3月20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又做出决定，批准87项针对美国对华301征税340亿清单的产品排除申请。总体从长远来看，中美关系将由过去20多年的蜜月期转为紧平衡状态。

经统计，公司有少部分涡轮增压器汽车零部件及飞机机舱零部件出口美国，此部分业务虽占比不大、对公司整体业务亦未产生重大影响，但从长远角度来看，中美贸易战对公司国际业务的开展仍产生了一定负面效应。

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自身经营情况, 并加快技术创新、营销创新和管理创新, 不断提升生产和经营能力, 优化产品结构, 提升对国外客户的议价空间, 同时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以开拓增量市场, 保证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市场通用材料、毛坯件和外购件。市场通用材料包括铝锭、铜棒、废钢、铝棒等; 毛坯件包括叶轮毛坯件、中间壳毛坯件等; 外购件包括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上用的液压元器件、桁架等。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价格的大幅波动, 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利润甚至生产经营活动。

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变化, 提高原材料采购管理水平, 合理控制存货储备, 同时加强供应链管理, 以降低成本, 将原材料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4、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 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 3-5 年内有 1%-5% 的年度降幅。如果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 公司业绩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 一方面, 公司将通过流程优化、效率提升、成本改善等措施持续不断的改进, 将降本增效的要求细化并明确到公司各个部门进行落实并严格考核机制, 从而降低由于产品降价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影响; 另一方面, 公司将持续快速研发以及充分发挥公司体系内上下游研发平台良性互动的反馈作用, 公司力图不断推出更高端、质量优良、更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以提高产品议价能力与竞争力。

5、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拥有产品进出口经营权, 公司产品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近些年公司的外销金额不断提升,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30%。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 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 汇率波动区间加大, 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如果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仍旧进入下降通道, 将使公司承担较大汇兑损失, 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 公司未来一方面将密切关注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 积极在政治经济制度稳定的国家和地区探索营销网络建设, 并逐步加快对国内市场的开拓; 另一方面采取适当合理的结算方式, 积极运用金融产品, 尽可能降低汇兑损益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3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年3月16日在“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披露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8-投001)”
2018年05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年5月9日在“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披露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8-投

			002)
2018 年 05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上披露的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8-投 003)
2018 年 06 月 0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 年 6 月 2 日在“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上披露的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8-投 004)
2018 年 06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 年 6 月 16 日在“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上披露的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8-投 005)
2018 年 09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 年 9 月 4 日在“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上披露的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8-投 006)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上披露的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8-投 00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和执行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内容，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合计派送现金28,0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2日，红利发放日为2018年6月22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6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0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2,0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2,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442,244,193.3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778,554.40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27,343,494.3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877,855.44 元,减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28,000,000.00 元,2018 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2,244,193.34 元。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32,000,000.00	158,778,554.40	20.15%	0.00	0.00%	32,000,000.00	20.15%
2017 年	28,000,000.00	139,641,007.33	20.05%	0.00	0.00%	28,000,000.00	20.05%
2016 年	27,000,000.00	116,956,234.50	23.09%	0.00	0.00%	27,000,000.00	23.09%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贝斯特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7 年 01 月 11 日	2020-01-10	正常履行中
	曹逸;曹余德;曹余华;陈斌;毛晔星;谢似玄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01 月 11 日	2020-01-10	正常履行中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1 月 11 日	2018-01-10	履行完毕
	曹余华;陈斌;郭俊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	2017 年 01 月 11 日	2020-01-10	正常履行中

	华刚;兰恒祥;许小珠; 张华鸣;张新龙;赵宇		鑫石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曹余华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尚需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后,方可减持。"	2017年01月11日	2020-01-10	正常履行中
	曹逸;曹余华;谢似玄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及近亲属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及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及近亲属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017年01月11日	2020-01-10	正常履行中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贝斯特投资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后,方可减持。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贝斯特投资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017年01月11日	2020-01-10	正常履行中
	曹余华;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贝斯特投资、曹余华及其近亲属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营业	2017年01月11日	2099-12-31	正常履行中

		的承诺	<p>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在贝斯特投资、曹余华及其近亲属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事实改变之前，贝斯特投资、曹余华及其近亲属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贝斯特投资、曹余华及其近亲属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贝斯特投资、曹余华及其近亲属不再为公司股东之日为止。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相关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p>			
	曹余华;陈斌;郭俊新;兰恒祥;王晋勇;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许小珠;张华鸣;张新龙;赵宇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和中止条件如果公司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股价稳定措施。（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实施顺序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能导致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1、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 15% 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且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上述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其上一年度</p>	2017 年 01 月 11 日	2020-01-10	正常履行中

		<p>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 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且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4 个月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与该等事项表决并投赞成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定予以实施，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自有资金回购股票，则公司应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中抵扣其未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金额。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则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上述股价稳定义务的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以及应付未履行上述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归公司所有。收归公司所有的金额等于上述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金额。公司所持有的回购股票，没有表决权，不参与公司分红。公司回购的股票原则上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奖励给对公司有贡献的员工或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用途。回购股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司应于回购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注销，回购股票用于奖励对公司有贡献的员工的，公司应当自回购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实施。4、如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1）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2）单一会计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3）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 20%。5、公司、公司</p>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股票交易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6、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7、上市后 3 年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函。”			
	曹余华	其他承诺	"（一）关于税务风险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余华承诺：“如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上市前因任何违反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税务主管机关追讨欠税、追缴税款的情况，曹余华同意全额承担相关的责任。”（二）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需要补交的补偿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余华承诺：“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保，或因此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该等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及“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 年 01 月 11 日	2099-12-31	正常履行中
	曹余华;陈斌;单世文;郭俊新;兰恒祥;王晋勇;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吴梅生;许小珠;张华鸣;张新龙;赵宇	其他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出具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7 年 01 月 11 日	2099-12-31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石杰;石利	股份增持承诺	在取得首期交易价款，即 50% 交易金额后 3 个月内，将用于支付承诺方个	2018 年 05 月 07 日	2020-12-31	正常履行中

			人所得税、其他账务处理及由承诺方承担的税费剩余的价款扣除 1000 万元的余款全部用于购买公司股票；在取得第二期交易价款后 3 个月内，将用其二期所得价款的 60% 款项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在取得第三期交易价款后 3 个月内，将用其三期所得价款的 60% 款项用于增持公司股票；承诺方承诺其所获股权转让交易价款扣除承诺方个人所得税后款项的 50% 用于购买和增持公司股票。			
	石杰;石利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旭电科技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00 万元、1,960 万元和 2,750 万元。若旭电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所承诺的上述净利润有所减少的，承诺方应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若旭电科技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即 6110 万元的，超过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 由承诺方按股权比例分享，剩余 50% 由公司及其贝斯特投资按股权比例分享。	2018 年 05 月 07 日	2021-12-31	正常履行中
	石杰;石利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并保证其父母、配偶、子女、其他兄弟姐妹、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不得从事与旭电科技有竞争或类似的业务，并不得设立与旭电科技相同或类似经营范围的企业，不得以包括并不限于单独或与第三方合作、参股、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图纸、介绍业务或提供其他帮助、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第三方代持等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旭电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否则，应向公司及贝斯特投资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2018 年 05 月 07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会计司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财会〔2018〕15号）中的相关问题等进行了明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 利润表：

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C.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项目，对比较期间2017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17年度财务报表项目调整内容	调整后项目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项目	调整前金额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1,817,125.33	应收票据	74,486,875.26
			应收账款	247,330,250.07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2,649,009.40	应收利息	2,441,180.90
			其他应收款	207,828.50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0,970,306.74	应付票据	67,460,655.83
			应付账款	93,509,650.91
研究开发支出列入“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入“管理费用”项目	管理费用	61,928,636.55	管理费用	88,903,693.59
	研发费用	26,975,057.04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微、朱红芬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2015年8月30日,自然人祁金水以公司为被告,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286.892187万元,并支付自2014年1月1日至判决之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原告诉称,2008年9月5日,公司与江苏苏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苏润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苏润公司承建发行人胡埭新厂区B标段(压铸车间、辅助楼、综合楼、厂区)的土建工程、水电工程等,但根据原告与苏润公司的约定,原告为该项的实际施工人;根据无锡中宁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结算审计书,B标段的实际施工造价为24,565,343.62元,但原告仅收到苏润公司支付的工程款21,696,421.75元,至今尚欠2,868,921.87元。根据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徐商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苏润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被裁定宣告破产。 公司认为:1、余下的工程款应由苏润公司破产管理人或大田公司主张,公司与祁金水无合同关系,且公司无法知晓祁金水是否为实际施工人;2、B标段工程虽经审价,但承建人应承担维保义务,并扣除相关费用;3、公司并无拖欠款项的主观意图,但鉴于苏润公司破产,公司希望明确合适的付款对象并保证适格的承建人承担维保义务,不产生潜在的纠纷和损失。</p>	93.99	否	<p>2017年3月6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2015)锡滨民初字第0201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17)苏02民终2731号),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1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8月12日,公司以祁金水为被告,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就其施工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并承担所产生的相关返修费用107.7万元。对此,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予以受理后于2018年7月29日作出了文号为(2017)苏0211民初5242号《民事判决书》。</p>	<p>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2015)锡滨民初字第020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向原告祁金水支付工程款939,872.84元;二、驳回原告祁金水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198元,由原告祁金水负担6,599元,由被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599元。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02民终27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3,198元,由上诉人贝斯特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2017)苏0211民初52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贝斯特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49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9493元,由贝斯特负担。</p>	<p>公司已于2018年9月足额支付(2017)苏0211民初5242号案件的判决款项。</p>	2018年08月21日	<p>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52)</p>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贝斯特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旭电科技	电子装备业务，精密曝光设备的制造、销售	6000 万元	10,155.25	8,674.61	1,651.43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为满足旭电科技日益扩张的发展需求，进一步拓展市场引进先进生产工艺技术，进一步研发新产品，提高综合竞争力，旭电科技由原股东进行两次同比例增资扩股，第一次增资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增资至 1000 万元，其中，贝斯特投资认缴人民币 35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 140 万元，石利认缴人民币 189 万元，石杰认缴人民币 21 万元；第二次增资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资至 6000 万元，其中，贝斯特投资认缴人民币 25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 1000 万元，石利认缴人民币 1350 万元，石杰认缴人民币 150 万元。上述两次同比例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20%。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2018年5月，公司与贝斯特投资共同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旭电科技70%的股权，其中，贝斯特投资支付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旭电科技50%股权，公司支付人民币1600万元购买旭电科技20%股权，上述股权变更等相关工商核准登记于2018年6月20日已正式办理完毕。

(2) 2018年7月，旭电科技由所有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贝斯特投资认缴人民币350万元，公司认缴140万元，石利认缴人民币189万元，石杰认缴人民币21万元。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于2018年7月27日正式核准完成，公司持股比例仍为20%。

(3) 2018年9月，旭电科技由所有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其中，贝斯特投资认缴人民币2500万元，公司认缴1000万元，石利认缴人民币1350万元，石杰认缴人民币15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于2018年9月28日正式核准完成，公司持股比例仍为20%。

(4) 自2018年6月1日起，旭电科技向贝斯特股份租赁部分厂产生租金及水电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因此而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40,868.00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7)	2018年05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3)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3)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9)	2018年10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3,403.8	9,258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5,000	0
合计		38,403.8	14,258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7月06日	2018年01月01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60%	22.68	0.25	已收回		是	待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8月02日	2018年01月30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90%	122.16	20.8	已收回		是	待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8月28日	2018年01月08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75%	17.31	1.04	已收回		是	待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9月04日	2018年01月12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75%	16.92	1.56	已收回		是	待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3日	2018年05月07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95%	47.47	34.45	已收回		是	待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02月09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70%	11.72	5.15	已收回		是	待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08日	2019年01月12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3.50%	14.71	8.04	已收回		是	待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07日	2018年02月04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5.00%	62.33	32.19	已收回		是	待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05月31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80%	23.93	19.85	已收回		是	待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04日	2018年03月05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5.10%	25.43	17.88	已收回		是	待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03月01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75%	11.84	7.81	已收回		是	待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06月19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5.20%	129.64	121.09	已收回		是	待定	
中信银行股	银行	非保本	5,000	自有资	2017	2018	组合	协议	3.60%	2.96	2.96	已收		是	待定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浮动收 益型		金	年 12 月 29 日	年 01 月 04 日	投资	约定				回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胡埭支 行	银行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3,036	自有资 金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01 月 25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0.06%	1.35	1.35	已收 回		是	待定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梁溪支 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000	自有资 金	2018 年 01 月 03 日	2018 年 04 月 02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95%	12.07	12.07	已收 回		是	待定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00	自有资 金	2018 年 01 月 05 日	2018 年 07 月 10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70%	47.9	47.9	已收 回		是	待定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银行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3,000	自有资 金	2018 年 01 月 05 日	2018 年 07 月 06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5.10%	76.29	76.29	已收 回		是	待定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胡埭支 行	银行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1,000	自有资 金	2018 年 01 月 10 日	2018 年 04 月 16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5.00%	13.15	13.15	已收 回		是	待定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胡埭支 行	银行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1,000	自有资 金	2018 年 02 月 14 日	2018 年 05 月 16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5.00%	12.47	12.47	已收 回		是	待定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银行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2,000	自有资 金	2018 年 02 月 22 日	2018 年 05 月 24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5.30%	26.43	26.43	已收 回		是	待定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梁溪支 行	银行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1,000	自有资 金	2018 年 02 月 14 日	2018 年 05 月 16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95%	12.34	12.34	已收 回		是	待定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银行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3,500	自有资 金	2018 年 02 月 22 日	2018 年 03 月 07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3.70%	3.19	3.19	已收 回		是	待定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银行	7 天通知 存款	2,532	自有资 金	2018 年 02	2018 年 03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1.47%	2.35	2.38	已收 回		是	待定	

无锡胡埭支行				月 14 日	月 09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3月02日	2018年06月01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5.30%	13.21	13.21	已收回		是	待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3月08日	2018年09月04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5.00%	24.66	15.62	已收回		是	待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3月06日	2018年09月04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5.10%	38.15	38.15	已收回		是	待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5月16日	2018年08月14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85%	11.96	11.96	已收回		是	待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884.5	自有资金	2018年05月18日	2018年07月16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1.00%	4.6	4.6	已收回		是	待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5	自有资金	2018年06月08日	2018年07月16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1.00%	1.67	1.67	已收回		是	待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6月01日	2018年08月31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80%	11.97	11.97	已收回		是	待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6月05日	2018年12月04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80%	23.93	24.18	已收回		是	待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6月12日	2018年09月11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75%	11.84	11.84	已收回		是	待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7月06日	2018年10月22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65%	41.28	41.28	已收回		是	待定	

					日	日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银行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2,000	自有资 金	2018 年 07 月 20 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80%	23.93	23.93	已收 回		是	待定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梁溪支 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000	自有资 金	2018 年 07 月 26 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65%	11.59	11.59	已收 回		是	待定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银行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2,000	自有资 金	2018 年 08 月 03 日	2018 年 11 月 02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80%	23.93	23.93	已收 回		是	待定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银行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1,000	自有资 金	2018 年 09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50%	11.22	11.22	已收 回		是	待定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银行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2,000	自有资 金	2018 年 09 月 07 日	2018 年 12 月 07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70%	23.44	23.44	已收 回		是	待定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城南支 行	银行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1,000	自有资 金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3.95%	4.87	4.87	已收 回		是	待定	
国联证券	券商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1,000	自有资 金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08 月 01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5.50%	41.43	9.34	未收 回		是	待定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梁溪支 行	银行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1,000	自有资 金	2018 年 11 月 01 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3.90%	2.99	2.99	已收 回		是	待定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银行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3,000	自有资 金	2018 年 11 月 01 日	2019 年 01 月 03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3.95%	20.45	19.48	未收 回		是	待定	
国联证券	券商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1,000	自有资 金	2018 年 11 月 09 日	2019 年 01 月 07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60%	7.44	6.55	未收 回		是	待定	

国联证券	券商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	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12日	2018年12月10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6.50%	0.25	0.25	已收回		是	待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06日	2019年01月03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3.70%	2.84	2.53	未收回		是	待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03月14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30%	10.72	2.12	未收回		是	待定	
国联证券	券商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01月03日	国债逆回购	公开报价	5.36%	2.35	1.91	未收回		是	待定	
国联证券	券商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06月17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80%	22.88	0.79	未收回		是	待定	
广发证券	券商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06月25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5.10%	25.29	0.7	未收回		是	待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01月04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2.90%	0.72	0	未收回		是	待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埭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8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05日	2019年02月22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1.20%	5.35	0	未收回		是	待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埭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01月11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3.00%	0.75	0	未收回		是	待定	
合计			91,915.5	--	--	--	--	--	--	1,142.35	800.76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自身的企业文化和价值取向的指引下，在积极努力创造价值的同时，一直坚持履行对社会的责任，公司以“打造卓越企业、共享发展成果”为企业使命，以“用心做事、厚德做人、专精特新做品牌”为企业价值观，秉承“科学决策、理性经营、技术导向、创新发展、以人为本、持续发展”为经营理念，努力使公司成为“社会认同、客户满意、员工自豪”的百年企业。

(2)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坚持《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召开股东大会，积极主动的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报告期内，公司无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资金安全，且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做好与债权人的沟通交流，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关系，以降低自身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在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

(3)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参加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还重视对员工的福利建设，如“三八节”为女职工们送上洗护用品等，“劳动节”、“中秋节”、“春节”等传统节日为职工送上礼品，关注员工健康，定期为员工提供身体检查福利，构建和谐、愉悦的人文环境。

员工是公司发展的基石，也是公司宝贵的资源。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员工权利，重视人才培养，鼓励员工进行技术创新，努力为员工建立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发展环境。公司在不断完善薪酬管理体系和激励机制，促使员工个人创造价值的最大化。截止 2018 年底公司在职工正式员工 1107 人。

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培训管理体系，为员工提供满足其工作任务或个人发展所需的知识、能力和技能方面的培训支持。营造一个有利于激发员工创新意识、培养其创造力和发挥其主动性的成长环境。培训内容涉足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知识与技能提升、综合素质与职业发展、安全教育等。

2018年9月22日，公司在无锡技师学院组织开展了以“强行业技能，展自我风采”为主题的第四届技能竞赛活动，参加选手 47 人，竞赛岗位分别是加工中心、数控、钳工，本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员工整体技术水平和职业素养。

2018年9月29日，公司成功举办“2018年迎国庆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制造一部、制造二部、铝业公司等 11 支代表队参赛。经过角逐，最终铝业公司荣获一等奖，压铸分厂获二等奖，品保部获三等奖，其余队伍获参与奖。

2018年10月27日，“第四届贝斯特班组长培训暨2018年度技能竞赛表彰大会”在公司三期会议室圆满召开，公司高管、中

干、班组长和技能竞赛参赛者等约100人出席参会。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在认真负责地组织生产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作业安全。培养安全意识，全员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培训和举办安全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激发员工重视程度和学习兴趣。公司定期召开安全检查总结会议，并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通过系统的评价和反馈，促进安全工作的进一步完善。2018年12月9日，经过国家应急管理部专家组现场审核，贝斯特以高分顺利通过“国家安全生产示范企业”评审验收。

（4）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为规范供应商管理，合理地评估与选择供应商，公司制定构建较为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评估流程做到公平、公正、有序、规范。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从原材料端开始严格把控质量，严格执行公司相关标准与管理办法，从源头上做好质量管理。同时，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合作共赢原则的基础上，共同承担经济、环境、社会与可持续发展的责任和义务。公司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保证采购款项的及时划付，保持与供应商沟通的及时性、有效性，不断深化交流合作。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公司秉承责任、超越、共享的核心价值观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客户的满意度是工作的方向和价值评价的标尺，成就客户就是成就自我。诚信是最重要的无形资产，责任是给予客户诚信最重要的保障。唯有一丝不苟、精益求精、以质量为生命、创新发展才能赢得客户的尊重与信赖，为客户创造最大的价值，为股东产生最大回报。

追求成功体现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任何微小活动中，以及在劳动的准备过程中充实提高自我而做的努力。坚持以奋斗者为本，不断自我批评、超越自我、开拓创新到达由成功到卓越的目标攀登。创新即价值，将公司核心能力与客户所珍视的价值联系起来，通过为客户提供独有的价值，使其获得最大程度的满足。

2018年5月28日，公司在无锡山水丽景大酒店成功举办“轻量化、智能化夹具发布暨体验活动”，公司客户、供应商上下游共计50余家客户代表莅临参加。同日，公司还圆满举行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伙伴”签约仪式。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回馈社会，贡献价值，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企业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手册BEST-EOM-2014B》、《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程序文件BEST-CX—2014B》及其管理流程的三层次文件，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EMSZD0100-GSB-2013》、《危险废物标识设置规范EMSZD0101-GSB-2013》以及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上述法律法规，并通过源头防治、过程控制和排放监测保证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即：①公司通过在项目规划及工艺开发前期选取清洁生产工艺并制定严格污染物处置措施，进行源头防治；②公司各部门合理利用环保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实现排污过程控制；③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从而实现污

染物的排放监测。

公司实施了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管理，并在排水口设置隔油池和截水阀。公司的生产废水分别通过一期和三期工厂各有一套日处理15吨的生产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循环回用于生产，实现“零”排放。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沉淀池合并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无锡市胡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口安装有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并经环保部门验收通过。并且，公司委托上海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定期按要求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设置污水口污染源在线检测监控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无锡市环保局公布的企业环境行为评定结果，公司2017—2018年被评为“绿色企业”。2019年3月，公司还被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认定为“环保诚信企业”。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以及停牌期间历次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等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但由于交易各方对交易价格之核心条款、未来整合方式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等相关细节始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充分沟通，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1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以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893,600	66.95%						133,893,600	66.95%
3、其他内资持股	133,893,600	66.95%						133,893,600	66.9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2,743,600	56.37%						112,743,600	56.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150,000	10.58%						21,150,000	10.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06,400	33.05%						66,106,400	33.05%
1、人民币普通股	66,106,400	33.05%						66,106,400	33.05%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	本期增加限售股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数	数			
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6,400	7,106,4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禁	2018年1月12日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5,250,000	5,25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禁	2018年1月12日
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3,75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禁	2018年1月12日
合计	16,106,400	16,106,4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37%	112,743,600	0.00	112,743,600	0		
曹余华	境内自然人	5.82%	11,632,500	0.00	11,632,500	0		

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7,106,400	0.00	0	7,106,400		
曹逸	境内自然人	3.17%	6,345,000	0.00	6,345,000	0		
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3,750,000	0.00	0	3,750,000		
谢似玄	境内自然人	1.59%	3,172,500	0.00	3,172,500	0		
蒋根青	境内自然人	0.42%	832,881	832,881	0	832,881		
韩贵义	境内自然人	0.31%	616,700	616,700	0	616,700		
刘佩	境内自然人	0.23%	458,800	458,800	0	458,800		
石利	境内自然人	0.23%	453,500	453,500	0	453,500	质押	418,5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曹余华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谢似玄为曹余华之配偶，曹逸为曹余华之女，曹余华通过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55% 的股权。石利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6,400					
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					
蒋根青	832,881	人民币普通股	832,881					
韩贵义	6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616,700					
刘佩	4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800					
石利	4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3,500					
吴鸿钗	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					
陈丽莲	3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800					
张伟刚	35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800					
徐震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曹余华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谢似玄为曹余华之配偶，曹逸为曹余华之女，曹余华通过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55% 的股权。石利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无锡							

说明	旭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张伟刚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0,200 股外，还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9,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59,800 股。公司股东徐震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贝斯特投资	曹余华	2006 年 11 月 06 日	91320211796128930H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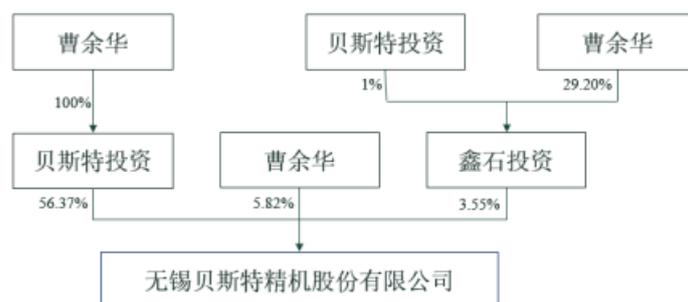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曹余华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贝斯特投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旭电科技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控股贝斯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余华近 10 年不存在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曹余华	董事长	现任	男	65	2017年03月03日	2020年03月03日	11,632,500	0	0	0	11,632,500
许小珠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女	62	2017年03月03日	2020年03月03日	0	0	0	0	0
曹逸	董事	现任	女	32	2017年03月03日	2020年03月03日	6,345,000	0	0	0	6,345,000
吴梅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7年03月03日	2020年03月03日	0	0	0	0	0
单世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7年03月03日	2020年03月03日	0	0	0	0	0
华刚	监事会主席、设备设施总监	现任	男	49	2017年03月03日	2020年03月03日	0	0	0	0	0
杨锡江	监事、销售经理	离任	男	39	2017年03月03日	2018年05月15日	0	0	0	0	0
杜晓群	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助理	离任	女	35	2017年03月03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祝翔宇	监事、会计	现任	男	32	2018年05月15日	2020年03月03日	0	0	0	0	0
唐美红	职工监事、审计专员	现任	女	39	2018年06月25日	2020年03月03日	0	0	0	0	0
郭俊新	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7年03月03日	2020年03月03日	0	0	0	0	0
兰恒祥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2	2017年03月03日	2020年03月03日	0	0	0	0	0
张华鸣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2	2017年03月03日	2020年03月03日	0	0	0	0	0

张新龙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7年03月03日	2020年03月03日	0	0	0	0	0
赵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7年03月03日	2020年03月03日	0	0	0	0	0
陈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4	2017年03月03日	2020年03月03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7,977,500	0	0	0	17,977,5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兰恒祥	常务副总经理	任免	2018年04月13日	
郭俊新	总经理	任免	2018年04月13日	
杨锡江	监事	离任	2018年04月20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杜晓群	职工监事	离任	2018年06月25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曹余华，男，1954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第十五届无锡市人大代表、江苏省劳动模范。曾于1970年8月至1997年3月任无锡机床厂工人、主任设计师、非标设计室主任，于1997年4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贝斯特投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旭电科技董事长。

2、许小珠，女，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于1975年10月至1985年10月任职于无锡机床厂，于1985年11月至1997年5月任无锡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仪表电工、主办会计，于1997年5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3、曹逸，女，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曾任汇丰银行（中国）上海分行中小企业部客户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贝斯特投资监事、鑫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吴梅生，男，1958年出生，中国籍，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1976年5月至1988年11月任无锡内燃机配件厂团委书记、车间主任、党委副书记，于1988年12月至1999年11月任无锡市审计局任处长、主任、总审计师等职，于2000年1月至2008年6月任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书记，于2008年7月至2017年10月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任合伙人、所长，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合伙人、所长，无锡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合新同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5、单世文，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于1981年8月至1984年9月任乌达矿务局第一中学教师，于1989年8月至1992年9月任无锡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主任及发行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华刚，男，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于1992年7月至1997年12月在无锡县柴油机厂工作，于1998年1月至1999年1月任日本爱知县KIRA公司CNC机床研修生，于1999年2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无锡县柴油机厂，于2001年1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设备设施总监和监事会主席。

2、祝翔宇，男，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4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监事、财务部会计。

3、唐美红，女，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9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专员和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郭俊新，男，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于1994年7月至1996年3月任高邮市石油机械厂技术员，于1996年4月至1997年9月任扬州高明发动机有限公司职员，于1997年10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总经理。

2、兰恒祥，男，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于1982年8月至1995年3月任南京汽车厂科长，于1995年3月至1999年7月任宁波汽车前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任跃进轻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02年3月至2007年4月任江苏海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7年4月至2011年5月任上海质量技术咨询事务所开发部部长，于2011年5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张华鸣，男，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于1972年2月至1997年11月任无锡机床厂车间主任、质检处处长、副总经理，于1997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任无锡华尔德超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6年5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张新龙，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于1994年7月至1999年7月任无锡机床厂设计员、技术科科长，于1999年8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旭电科技董事。

5、赵宇，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于1990年8月至1997年6月任江苏灌南压铸机厂焊接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检验员、铸锻件外协主管，于1997年6月至1999年5月任常州阳光减震器厂发动机开发主管、车间检验员、设计工程师、加工车间主管，于1999年5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许小珠，女，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三、任职情况”之“（一）董事”。

7、陈斌，男，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2010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区域总监，于2013年11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旭电科技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曹余华	贝斯特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年11月06日		否

曹逸	鑫石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年07月08日		否
曹逸	贝斯特投资	监事	2013年10月09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贝斯特投资为董事长曹余华先生全资控股的公司，曹余华先生担任贝斯特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董事曹逸担任贝斯特投资监事的职务。鑫石投资为贝斯特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长曹余华直接占鑫石投资的总份额比例为 29.20%，并通过贝斯特投资占其份额比例为 1%，曹逸担任鑫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曹余华	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6月20日		否
张新龙	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6月20日		否
陈斌	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6月20日		否
吴梅生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合伙人、所长	2017年12月28日		是
吴梅生	无锡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01月01日		是
吴梅生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是
吴梅生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3月18日	2021年01月25日	是
吴梅生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8月31日	2019年08月30日	是
吴梅生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19日	2021年5月19日	是
单世文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主任	1992年09月01日		是
单世文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6月18日	2019年06月18日	是
单世文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19日	2021年5月19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18年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如下：

(1)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二届董事及高管：曹余华、许小珠、兰恒祥、张华鸣、张新龙、陈斌、郭俊新、赵宇。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吴梅生、单世文领取独董津贴8万元/年。

(3) 监事

第二届监事均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根据《薪酬管理制度》，按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报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4) 发放办法

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为年终一并发放。

2018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538.90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余华	董事长	男	65	现任	123.93	否
许小珠	董事、财务总监	女	62	现任	12.72	否
曹逸	董事	女	32	现任	0	是
吴梅生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8	否
单世文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8	否
华刚	监事会主席、设备设施总监	男	49	现任	42.15	否
杨锡江	监事、销售经理	男	39	离任	0.55	否
杜晓群	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助理	女	35	离任	1.02	否
祝翔宇	监事、会计	男	32	现任	8.83	否
唐美红	职工监事、审计专员	女	39	现任	9.38	否
郭俊新	总经理	男	48	现任	62.14	否

兰恒祥	常务副总经理	男	62	现任	63.63	否
张新龙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54.51	否
张华鸣	副总经理	男	62	现任	53.44	否
陈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4	现任	40.36	否
赵宇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50.24	否
合计	--	--	--	--	538.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0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0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0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11
销售人员	26
技术人员	132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227
合计	1,10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6
本科	98
大专	375
中专及以下	628
合计	1,107

2、薪酬政策

公司的员工薪酬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岗位薪酬、年终薪酬、职称津贴和福利。公司的薪酬政策以战略为导向，充分发挥薪酬的竞争性、激励性，确保员工的普遍薪酬在同行具有一定的竞争力，骨干人才的薪酬在本地区具有竞争力。薪酬的制定与公司部门的工作业绩及员工的工作业绩相关联，是在客观评价员工业绩的基础上，奖励先进、鞭策后进，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体现以选拔、竞争、激励、淘汰为核心的用人机制。同时公司还建立了核心团队的任免、考评机制，在核心员工与公司之间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公司根据员工类别，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和业务培训，累计组织培训91场次，以此来提升员工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1）管理干部：采用面授的方式，通过培训专业机构进行面授，开展班组长特训班、企业中高管特训班等进行管理干部的培养；（2）生产员工：对员工的岗位操作技能，采用面授的方式，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专家以及专业院校的教师来公司进行面授，来提升员工的生产效率和保证产品质量，同时结合职业技能竞赛和等级鉴定的方式来检验员工的技能水平；（3）新员工：定期通过公司企业文化和生产安全意识的培训，来促使新员工更快的融入公司。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各方面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公司重点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公司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并尽可能为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对每一项需要审议的事项均设定充裕的时间给股东表达意见，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并通过议案8项。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治理结构日臻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并且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管理机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转、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免均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公司选聘董事，董事会人数、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能够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主动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审慎决策，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审议并通过议案共计25项。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免均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会批准程序，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其任免均严格履行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有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审议并通过议案共计12项。

5、其它方面

公司管理层职责分工明确，全体高管人员均在其职责范围内，忠实勤勉的履行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尽心尽责。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审计部有2名专职审计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的财务运行质量、经营效益、内控制度的执行、各项费用的使用以及资产情况进行了系统的审计和监督。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和咨询，通过电话、实地及

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顺利沟通。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让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各类精密零部件和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2、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目前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行政管理和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公司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根据工资管理制度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高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技术研发、采购、生产、质量、销售部等业务部门及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4.25%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cn) 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8-040)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梅生	10	1	9	0	0	否	1
单世文	10	1	9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依法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详细了解议案背景并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各项决策的制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并对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委托理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董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还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建议，公司认真听取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纳独立董事的意见。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梅生(召集人)、独立董事单世文、董事许小珠3名成员组成，其中召集人吴梅生为高级会计师、资深注册会计师。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符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年度报告会议安排

(1) 2018年1月25日，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公司进行了现场沟通，财务部汇报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编制基本情况，年审会计师汇报了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委员会就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顺利完成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

(2) 2018年3月7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审议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讨论稿），对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没有异议，并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报告的出具时间、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等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3) 2018年3月15日，审计委员会根据2017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向审计机构发出审计进展催促函。

(4) 2018年4月5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并提请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

2、季度例会及其他事项安排

2018年1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总结和2018年度工作计划议案》；2018年4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季度例会审议了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总结和2018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2018年7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季度例会审议了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总结和2018年下半年内审工作计划》；2018年10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季度例会审议了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内审工作总结和2018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要求内部审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认真负责地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公平公正为原则，进一步提高内审工作质量，发挥更加有效的内审工作效益；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合作，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内控风险；主动学习，积极创新，提高技能，有效地对公司内部经济活动及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评价。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及自我评价工作，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新的年度里，审计委员会继续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资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绩效考评机制，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表决通过，报告期内，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1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控制环境无效；6、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问题；2、关键岗位人员舞弊；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4、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2、生产经营活动违犯国家法律、法规；3、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纷纷流失；4、重大媒体负面新闻流传，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5、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失误；2、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决策层、管理层职责不清，未建立内控制度，管理散乱；3、一般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纷纷流失；4、媒体负面新闻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一般负面影响；5、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未形成严重后果；6、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p>

		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资产：潜在错报>总资产的 5%，或绝对金额>3,000 万元；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5%，或绝对金额>1,500 万元；净利润：潜在错报>净利润的 5%，或绝对金额>500 万元。重要缺陷：资产：总资产的 2%<潜在错报≤总资产的 5%，或 1,000 万元<绝对金额≤3,000 万元；收入：营业收入的 2%<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5%，或 700 万元<绝对金额≤1,500 万元；净利润：净利润的 2%<潜在错报≤净利润的 5%，或 100 万元<绝对金额≤500 万元。一般缺陷：资产：潜在错报≤总资产的 2%，且绝对金额≤1,000 万元；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2%，且绝对金额≤700 万元；净利润：潜在错报≤净利润的 2%，且绝对金额小于 100 万元。</p>	<p>重大缺陷：资产：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总资产的 5%，或绝对金额>3,000 万元；收入：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营业收入的 5%，或绝对金额>1,500 万元；净利润：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净利润的 5%，或绝对金额>500 万元。重要缺陷：资产：总资产的 2%<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总资产的 5%，或 1,000 万元<绝对金额≤3,000 万元；收入：营业收入的 2%<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营业收入的 5%，或 700 万元<绝对金额≤1,500 万元；净利润：净利润的 2%<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净利润的 5%，或 100 万元<绝对金额≤500 万元。一般缺陷：资产：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总资产的 2%，且绝对金额≤1,000 万元；收入：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营业收入的 2%，且绝对金额≤700 万元；净利润：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净利润的 2%，且绝对金额小于 1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0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苏公 W[2019]A41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微、朱红芬

审计报告正文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贝斯特股份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贝斯特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营业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贝斯特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飞机机舱设施零部件、智能装备及工装的生产及销售。如财务报表附注“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和财务报表附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2018年度，贝斯特股份公司销售确认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4,475.71万元，同期增长11.04%。由于收入是贝斯特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确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进行测试；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贝斯特股份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发货单、报关单，对于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

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核对寄售客户库存结存情况。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贝斯特股份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 根据客户交易的金额，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以及本期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函证。

(二)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附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贝斯特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3,726.85万元，坏账准备金额2,022.34万元，账面价值较高。由于贝斯特股份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层与计提坏账准备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进行测试；

(2) 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抵押或质押物状况、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

(3) 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4) 重点对超过结算期的应收账款进行检查，查明逾期原因，并考虑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对于应收账款余额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进行函证。

四、其他信息

贝斯特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贝斯特股份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贝斯特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贝斯特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贝斯特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贝斯特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贝斯特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9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99,601.47	15,852,594.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8,596,646.28	321,817,125.33
其中：应收票据	81,551,612.74	74,486,875.26
应收账款	317,045,033.54	247,330,250.07
预付款项	4,893,322.67	10,730,544.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7,444.70	2,649,009.40
其中：应收利息	468,504.70	2,441,180.9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9,631,952.03	142,918,967.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463,194.06	352,038,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85,852,161.21	846,006,241.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916,417.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4,861,736.15	517,931,693.98
在建工程	47,798,865.11	3,717,468.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851,182.03	59,881,027.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69,275.66	6,408,79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107,457.67	72,245,72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0,204,934.08	660,184,705.19
资产总计	1,696,057,095.29	1,506,190,947.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6,922,114.48	160,970,306.74
预收款项	20,685,690.07	19,067,625.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959,769.62	24,710,234.59
应交税费	11,468,418.43	15,209,241.16
其他应付款	8,461,476.91	777,696.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3,497,469.51	220,735,10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3,269.36	381,233.52
递延收益	38,037,435.78	31,643,72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10,705.14	32,024,960.18
负债合计	311,808,174.65	252,760,065.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0,815,817.72	680,780,13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83,547.41	2,079,742.79
盈余公积	59,105,362.17	43,227,506.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2,244,193.34	327,343,49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4,248,920.64	1,253,430,881.8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4,248,920.64	1,253,430,88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6,057,095.29	1,506,190,947.16

法定代表人：曹余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斌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44,757,145.83	670,700,348.03
其中：营业收入	744,757,145.83	670,700,348.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9,292,998.52	532,882,891.33
其中：营业成本	449,332,528.25	416,425,379.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50,395.40	7,579,932.60
销售费用	18,554,902.71	13,433,436.19
管理费用	68,125,545.25	61,928,636.55
研发费用	33,552,479.36	26,975,057.04
财务费用	-3,127,720.93	5,681,624.48
其中：利息费用		164,601.57
利息收入	184,190.65	327,552.90
资产减值损失	5,704,868.48	858,825.14
加：其他收益	6,352,862.88	9,896,789.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65,832.49	13,236,327.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1,480,737.66	

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773.05	563,724.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133,615.73	161,514,297.74
加：营业外收入	130,030.15	509,835.96
减：营业外支出	0.10	109,167.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263,645.78	161,914,966.36
减：所得税费用	23,485,091.38	22,273,959.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78,554.40	139,641,007.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78,554.40	139,641,007.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778,554.40	139,641,007.3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778,554.40	139,641,00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778,554.40	139,641,007.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39	0.71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39	0.71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曹余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斌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223,435.11	592,382,267.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97,259.47	1,979,71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0,643.93	6,864,11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541,338.51	601,226,10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704,513.06	283,396,971.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958,434.19	104,477,86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46,216.83	29,764,90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14,533.03	30,483,31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823,697.11	448,123,06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17,641.40	153,103,03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348,094.83	1,401,117,146.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751.57	1,004,170.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888,846.40	1,402,121,31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260,214.39	162,352,67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7,402,600.00	1,742,3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662,814.39	1,904,712,67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73,967.99	-502,591,35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220,981.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27,309,843.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4,99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0,000.00	134,955,82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000.00	336,794,17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2,047.48	-955,736.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1,625.93	-13,649,87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2,080.70	18,491,96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3,706.63	4,842,080.7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680,780,137.92			2,079,742.79	43,227,506.73		327,343,494.38		1,253,430,88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680,780,137.92			2,079,742.79	43,227,506.73		327,343,494.38		1,253,430,88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679.80			3,804.62	15,877,855.44		114,900,698.96		130,818,038.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778,554.40		158,778,554.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877,855.44		-43,877,855.44		-2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877,855.44		-15,877,855.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000,000.00		-28,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804.62						3,804.62
1. 本期提取							1,370,778.41						1,370,778.41
2. 本期使用							1,366,973.79						1,366,973.79
(六) 其他					35,679.80								35,679.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680,815,817.72		2,083,547.41	59,105,362.17			442,244,193.34		1,384,248,920.6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286,807,737.92			2,308,280.64	29,263,406.00		228,666,587.78		697,046,01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286,807,737.92			2,308,280.64	29,263,406.00		228,666,587.78		697,046,01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393,972,400.00			-228,537.85	13,964,100.73		98,676,906.60		556,384,869.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9,641,007.33		139,641,007.33
(二) 所有者投入	50,000,000.00				393,972,400.00								443,972,400.00

和减少资本	,000.00				,400.00								,4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393,972,400.00								443,972,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964,100.73		-40,964,100.73			-2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64,100.73		-13,964,100.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00,000.00			-27,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28,537.85					-228,537.85
1. 本期提取								709,935.13					709,935.13
2. 本期使用								938,472.98					938,472.9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680,780,137.92			2,079,742.79	43,227,506.73		327,343,494.38		1,253,430,881.82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无锡市贝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4月16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17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该变更事项于2017年3月24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分支机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属2个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名称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分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号	91320211MA1WQW795E
营业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路39号
负责人	李维安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6日
经营范围	金属结构件、工业机器人、组合工艺装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机床附件、工具夹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飞机机舱设施零部件、风动与电动工具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分支机构:名称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分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号	91320211MA1WQJDQ7X
营业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6号
负责人	曹余华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组合工艺装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备、机床附件、工具夹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飞机机舱设施零部件、风动与电动工具、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6月20日公司设立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分公司。

3、公司的组织架构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股东大会为本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

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和管理幅度设置内部组织机构，下设公司办公室、财务部、技术部、装备分公司、市场开发部、生产物资部、制造一部、制造二部、压铸分厂、金属制品分公司、设备设施部、品保部、工程技术部、内部审计部、证券部、安全环境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曹余华

4、公司的注册地和组织形式

本公司的注册地：无锡市鸿桥路801-2702

本公司总部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西路18号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组合工艺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备、机床附件、工具夹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飞机机舱设施零部件、风动与电动工具、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产品：汽车零部件、飞机机舱零部件、通信产品零部件、气动工具、制冷压缩机零部件、智能装备及工装等。
无。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收入”的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短于一个会计年度的为会计中期，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3）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

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足半数但能够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消。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3)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②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其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下同）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其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权益工具投资有活跃市场报价可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主要指期末公允价值相对初始投资成本跌幅50%（含50%）以下；非暂时性下跌主要指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月）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当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减值金额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期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差额确定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应通过权益转回，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10、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特征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总体）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或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收购成本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测试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二者孰高确定。

本公司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数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可以通过权益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

4、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年、20 年	5%	9.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	31.67%、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以上；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及以上；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无形资产的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其他无形资产,年末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 (1)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6.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周期在1年以上。

19、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

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2、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

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即发行方)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当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应当从权益中扣除。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1、机加工零部件销售

(1) 通过中间仓销售产品的客户: 根据销售合同,客户实际从中间仓领用公司产品,本公司已取得收款权利,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客户,因此本公司于客户确认领用公司产品时确认收入实现。

(2) 其他客户: a.内销货物: 本公司于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b.出口货物: 公司于产品报关、装运离港时确认收入。

2、智能装备及工装销售: 销售合同中约定由本公司负责安装的,在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实现;销售合同中未对安装进行约定的,客户签收货物后,本公司根据合同已取得收款权利,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本公司于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3、加工货物: 本公司提供的加工劳务在客户验收加工货物后,本公司根据合同已取得收款权利,本公司的加工劳务已提供,因此确认加工收入实现。

2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5、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 利润表: 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C.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 利润表:

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C.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此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 届董事会第 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项目,对比较期间2017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17年度财务报表项目调整内容	调整后项目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项目	调整前金额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1,817,125.33	应收票据	74,486,875.26
			应收账款	247,330,250.07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2,649,009.40	应收利息	2,441,180.90
			其他应收款	207,828.50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0,970,306.74	应付票据	67,460,655.83
			应付账款	93,509,650.91
研究开发支出列入“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入“管理费用”项目	管理费用	61,928,636.55	管理费用	88,903,693.59
	研发费用	26,975,057.0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房产税	自用房产以房产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m ²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报告期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2017年取得编号为GR20173200049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

将连续3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本期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4,955.50	17,078.52
银行存款	16,978,751.13	4,825,002.18
其他货币资金	9,575,894.84	11,010,513.85
合计	26,699,601.47	15,852,594.55

其他说明

本公司货币资金中除保证金存款外，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1,551,612.74	74,486,875.26
应收账款	317,045,033.54	247,330,250.07
合计	398,596,646.28	321,817,125.33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1,051,612.74	73,986,875.26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81,551,612.74	74,486,875.26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7,756,646.31
合计	77,756,646.31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514,630.76	
合计	18,514,630.76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268,469.27	100.00%	20,223,435.73	6.00%	317,045,033.54	262,415,053.39	100.00%	15,084,803.32	5.75%	247,330,250.07
合计	337,268,469.27	100.00%	20,223,435.73	6.00%	317,045,033.54	262,415,053.39	100.00%	15,084,803.32	5.75%	247,330,250.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16,135,860.72	15,806,793.04	5.00%
1 年以内小计	316,135,860.72	15,806,793.04	5.00%
1 至 2 年	16,177,001.84	1,617,700.18	10.00%
2 至 3 年	2,718,061.71	815,418.51	30.00%
3 至 4 年	999,800.00	799,840.00	80.00%
4 至 5 年	270,305.00	216,244.00	80.00%
5 年以上	967,440.00	967,440.00	100.00%

合计	337,268,469.27	20,223,435.73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38,632.4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82,020,079.68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53.9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9,101,003.98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18,352.62	92.34%	10,429,621.27	97.20%
1 至 2 年	150,569.40	3.08%	116,977.51	1.09%
2 至 3 年	40,454.65	0.82%	119,940.00	1.11%
3 年以上	183,946.00	3.76%	64,006.00	0.60%

合计	4,893,322.67	--	10,730,544.78	--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大额1年以上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报告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2,263,663.73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6.26%。

其他说明：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68,504.70	2,441,180.90
其他应收款	98,940.00	207,828.50
合计	567,444.70	2,649,009.4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利息	468,504.70	2,441,180.90
合计	468,504.70	2,441,180.9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385,800.00	100.00%	286,860.00	74.35%	98,940.00	477,030.00	100.00%	269,201.50	56.43%	207,828.50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5,800.00	100.00%	286,860.00	74.35%	98,940.00	477,030.00	100.00%	269,201.50	56.43%	207,828.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0,000.00	1,500.00	5.00%
1 年以内小计	30,000.00	1,500.00	5.00%
1 至 2 年	52,400.00	5,240.00	10.00%
2 至 3 年	18,000.00	5,400.00	30.00%
3 至 4 年	28,000.00	22,400.00	80.00%
4 至 5 年	25,400.00	20,320.00	80.00%
5 年以上	232,000.00	232,000.00	100.00%
合计	385,800.00	286,86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658.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85,800.00	477,030.00
合计	385,800.00	477,030.0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49,000.00	1-5 年	64.54%	232,800.00
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	1-2 年	7.78%	3,000.00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4-5 年	5.18%	16,000.00
南京隆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5.18%	1,000.00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3-4 年	2.59%	8,000.00
合计	--	329,000.00	--	85.27%	260,800.00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95,148.06		15,895,148.06	13,639,791.04		13,639,791.04
在产品	109,076,039.43	1,675,642.57	107,400,396.86	70,625,596.44	1,394,095.31	69,231,501.13
库存商品	40,772,405.06	517,801.25	40,254,603.81	29,007,180.04	733,333.84	28,273,846.20
委托加工物资	6,418,683.29		6,418,683.29			
发出商品	39,706,511.59	43,391.58	39,663,120.01	31,959,743.51	185,913.97	31,773,829.54
合计	211,868,787.43	2,236,835.40	209,631,952.03	145,232,311.03	2,313,343.12	142,918,967.91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394,095.31	376,516.16		94,968.90		1,675,642.57
库存商品	733,333.84			215,532.59		517,801.25
发出商品	185,913.97	387,594.00		530,116.39		43,391.58
合计	2,313,343.12	764,110.16		840,617.88		2,236,835.40

按期末账面实存的存货，采用单项比较法对期末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为：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未来可变现净值。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公司存货余额中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用于抵押、质押的存货项目。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42,580,000.00	352,038,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2,883,194.06	
合计	145,463,194.06	352,038,000.00

其他说明：

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27,400,000.00		1,480,737.66		35,679.80				28,916,417.46	
小计		27,400,000.00		1,480,737.66		35,679.80				28,916,417.46	
合计		27,400,000.00		1,480,737.66		35,679.80				28,916,417.46	

其他说明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04,861,736.15	517,931,693.98
合计	604,861,736.15	517,931,693.9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6,112,081.66	485,200,092.76	6,597,816.67	87,192,404.12	845,102,395.21
2.本期增加金额	22,795,914.40	94,382,245.47	1,536,581.20	41,760,275.61	160,475,016.68
(1) 购置	2,913,741.99	76,215,322.94	1,536,581.20	41,760,275.61	122,425,921.74
(2) 在建工程转入	19,882,172.41	18,166,922.53			38,049,094.9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261,109.88	70,000.00	70,940.17	2,402,050.05
(1) 处置或报废		2,261,109.88	70,000.00	70,940.17	2,402,050.05
4.期末余额	288,907,996.06	577,321,228.35	8,064,397.87	128,881,739.56	1,003,175,361.8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8,229,862.25	222,116,091.22	5,540,676.80	41,284,070.96	327,170,701.23
2.本期增加金额	13,881,531.85	43,112,452.79	501,038.86	15,759,972.49	73,254,995.99
(1) 计提	13,881,531.85	43,112,452.79	501,038.86	15,759,972.49	73,254,995.99
3.本期减少金额		1,994,803.52	49,874.85	67,393.16	2,112,071.53
(1) 处置或报废		1,994,803.52	49,874.85	67,393.16	2,112,071.53
4.期末余额	72,111,394.10	263,233,740.49	5,991,840.81	56,976,650.29	398,313,625.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6,796,601.96	314,087,487.86	2,072,557.06	71,905,089.27	604,861,736.15
2.期初账面价值	207,882,219.41	263,084,001.54	1,057,139.87	45,908,333.16	517,931,693.9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三期厂房部分车间	5,104,879.95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三期厂房	75,549,066.18	综合验收未完成
三期办公楼	51,084,992.18	综合验收未完成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本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一期厂房（期末账面原值68,176,175.86元，期末净值41,203,635.05元）和一期土地（期末原值26,464,717元、期末净值20,999,692.59元）抵押给中国银行滨湖支行，抵押权利价值为8,844万元，抵押期限为2018年2月24日至2021年2月24日。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7,798,865.11	3,717,468.52
合计	47,798,865.11	3,717,468.5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购置	7,125,158.64		7,125,158.64	3,033,128.91		3,033,128.91
数字化工厂管理	992,830.17		992,830.17	684,339.61		684,339.61

系统软件												
三期扩建工程	3,712,025.89					3,712,025.89						
汽车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	34,277,981.02					34,277,981.02						
集成电路二十楼装潢工程	1,690,869.39					1,690,869.39						
合计	47,798,865.11					47,798,865.11	3,717,468.52					3,717,468.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三期扩建工程	11,660,000.00		3,712,025.89			3,712,025.89	32.00%	35%				其他
汽车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	107,000,000.00		34,277,981.02			34,277,981.02	32.00%	50%				其他
集成电路二十楼装潢工程	3,675,000.00		1,690,869.39			1,690,869.39	46.00%	50%				其他
合计	122,335,000.00		39,680,876.30			39,680,876.3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未抵押。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709,171.60			2,911,047.02	70,620,218.62
2.本期增加金额	30,998,746.23			212,931.04	31,211,677.27
(1) 购置	30,998,746.23			212,931.04	31,211,677.2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8,707,917.83			3,123,978.06	101,831,895.8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991,451.40			1,747,739.59	10,739,190.99
2.本期增加金额	1,870,829.24			370,693.63	2,241,522.87
(1) 计提	1,870,829.24			370,693.63	2,241,522.8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862,280.64			2,118,433.22	12,980,713.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845,637.19			1,005,544.84	88,851,182.03
2.期初账面价值	58,717,720.20			1,163,307.43	59,881,027.6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747,131.13	3,412,069.67	17,667,347.94	2,650,102.20
固定资产折旧	15,868,198.25	2,380,229.74	15,337,871.26	2,300,680.69
递延收益	18,906,572.31	2,835,985.85	9,338,842.95	1,400,826.44
预计负债	273,269.36	40,990.40	381,233.52	57,185.03
合计	57,795,171.05	8,669,275.66	42,725,295.67	6,408,794.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69,275.66		6,408,794.3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1,107,457.67	72,245,720.70
合计	131,107,457.67	72,245,720.70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非流动资产汇总金额68,622,799.09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52.34%。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工程设备款。

1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10,358,139.16	67,460,655.83
应付账款	96,563,975.32	93,509,650.91
合计	206,922,114.48	160,970,306.74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358,139.16	67,460,655.83
合计	110,358,139.16	67,460,655.8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90,969,993.08	85,506,052.82
应付工程设备款	5,593,982.24	8,003,598.09
合计	96,563,975.32	93,509,650.91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51,520.47	工程结算尾款
合计	1,551,520.47	--

其他说明：

14、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452,968.70	11,387,934.19
1-2 年	947,000.00	1,867,266.50
2-3 年		2,413,846.16
3 年以上	3,285,721.37	3,398,578.95
合计	20,685,690.07	19,067,625.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6,887,521.37	预收款项的自动线产品尚未完工交付
合计	6,887,521.37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053,969.59	121,353,854.67	120,176,401.64	25,231,422.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6,265.00	9,573,164.38	9,501,082.38	728,347.00
三、辞退福利		79,625.00	79,625.00	
合计	24,710,234.59	131,006,644.05	129,757,109.02	25,959,769.6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14,051.59	109,010,582.27	107,844,319.24	24,880,314.62
2、职工福利费		4,731,644.84	4,731,644.84	
3、社会保险费	339,918.00	4,158,024.12	4,146,834.12	351,108.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5,877.00	3,375,794.12	3,346,591.12	295,080.00
工伤保险费	47,117.00	441,101.00	462,072.00	26,146.00
生育保险费	26,924.00	341,129.00	338,171.00	29,882.00
4、住房公积金		2,603,184.00	2,603,18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0,419.44	850,419.44	
合计	24,053,969.59	121,353,854.67	120,176,401.64	25,231,422.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39,451.00	9,360,132.38	9,289,897.38	709,686.00
2、失业保险费	16,814.00	213,032.00	211,185.00	18,661.00
合计	656,265.00	9,573,164.38	9,501,082.38	728,347.00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系本公司在当月计提员工工资在下月实际发放的工资，以及计提年终奖金所致，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1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52.38	3,833,422.23
企业所得税	7,414,021.24	8,727,095.43
个人所得税	3,138,434.82	135,14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27.42	865,062.66
教育费附加	3,519.59	617,901.90
房产税	703,163.66	660,973.18
印花税	15,263.70	239,774.60
土地使用税	180,230.16	129,871.13
环保税	7,905.46	
合计	11,468,418.43	15,209,241.16

其他说明：

1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461,476.91	777,696.87
合计	8,461,476.91	777,696.87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2,000.00	232,000.00
个人代扣款	419,476.91	545,696.87
股权收购款	8,000,000.00	
合计	8,461,476.91	777,696.8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项目余额中无账龄 1 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1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73,269.36	381,233.52	每期末根据当期智能装备及工装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合计	273,269.36	381,233.5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643,726.66	11,605,000.00	5,211,290.88	38,037,435.78	
合计	31,643,726.66	11,605,000.00	5,211,290.88	38,037,435.7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数控机床精密夹具研发试验设施技术改造	385,000.00			110,000.00			27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项扶持资金	2,974,271.04			69,982.85			2,904,288.19	与资产相关
政策性搬迁	22,304,883.71			3,174,020.24			19,130,863.47	与资产相关
工业自动化项目奖励补贴收入	3,077,786.20			175,873.50			2,901,912.7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2,008,928.57			241,071.43			1,767,857.14	与资产相关
技改扩能奖励	892,857.14			107,142.86			785,714.28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300,000.00		840,000.00			5,4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4,110,000.00		493,200.00			3,616,8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1,195,000.00					1,195,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一、2011年11月，根据无锡市财政局锡财建【2010】58号文《关于下达2010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本公司收到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划入110万元数控机床精密夹具研发试验设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2011年8月通过竣工验收。因此，数控机床精密夹具研发试验设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10万元，

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10年进行递延摊销。

二、2011年12月，根据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锡蠡管发（2011）96号文《关于拨付无锡市贝斯特精机机械有限公司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拆迁建设办公室划入340万元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用于本公司二期工程建设。因此，专项扶持资金340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递延摊销。

三、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锡滨发改许（2010）第89号《关于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滴翠路两侧区域基础设施整理立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本公司列入此次搬迁改造范围。本公司新厂区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2010年12月完成搬迁重置。根据2010年7月与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书，本公司位于蠡园开发区老厂区搬迁补偿款为5,150万元。本公司由于搬迁而产生的土地价值损失4,012,372.67元，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损失2,393,701.94元，搬迁费用性支出570,900元，补偿款扣除损失和支出后金额为44,523,025.39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递延摊销。

四、2014年3月，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锡滨政办发（2011）87号文，经无锡市滨湖区建设局、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审核批准，本公司收到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划入基本建设项目奖励3,517,470.00元，专项用于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和集成项目建设。因此，该奖励资金3,517,470.00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递延摊销。

五、2017年，根据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锡经信综合【2017】2号文，本公司收到技术改造引导资金2,250,000.00元，用于补助设备投资款。因此，该资金2,250,000.00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递延摊销。

六、2017年，根据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锡滨经信发【2017】9号文，本公司收到技改扩能奖励1,000,000.00元，用于补助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生产线技术四期项目设备投资款。因此，该资金1,000,000.00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递延摊销。

七、2018年，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苏发改高技发【2017】1594号文、苏财建【2017】295号文，本公司收到2017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6,300,000.00元，用于补助航空部件自动化钻铆智能成套系统产业化项目设备投资款。因此，该资金6,300,000.00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递延摊销。

八、2018年，根据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经信综合【2018】12号文、锡财工贸【2018】40号文本公司收到2018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4,110,000.00元，用于补助设备投资款。因此，该资金4,110,000.00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递延摊销。

九、2018年，根据无锡市滨湖区政府锡滨政协会纪（2017）78号文件精神，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签订财政扶持协议，本公司收到产业发展专项基金1,195,000.00元，用于补助五期工程投资款。因此，该资金1,195,000.00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递延摊销。

2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说明：

2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5,820,137.92			675,820,137.92
其他资本公积	4,960,000.00	35,679.80		4,995,679.80
合计	680,780,137.92	35,679.80		680,815,817.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说明：

（1）2014年6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余华通过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中高层及核心骨干员工转让股份496万股，根据股份支付相关准则及解释，将转让股份公允价值19,840,000.00元与实际转让价格14,880,000.00元的差异4,960,000.00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相应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960,000.00元。

（2）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资本公积增加额35,679.80元。

2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79,742.79	1,370,778.41	1,366,973.79	2,083,547.41
合计	2,079,742.79	1,370,778.41	1,366,973.79	2,083,547.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2012年2月14日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故本公司从2012年起按智能装备及工装的收入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2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227,506.73	15,877,855.44		59,105,362.17
合计	43,227,506.73	15,877,855.44		59,105,362.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7,343,494.38	228,666,587.7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7,343,494.38	228,666,587.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778,554.40	139,641,007.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877,855.44	13,964,100.73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000,000.00	27,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2,244,193.34	327,343,494.38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1,277,543.16	449,104,480.22	668,159,122.23	415,755,008.21
其他业务	3,479,602.67	228,048.03	2,541,225.80	670,371.12
合计	744,757,145.83	449,332,528.25	670,700,348.03	416,425,379.33

2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0,272.10	2,469,720.90
教育费附加	1,471,622.94	1,764,086.37
房产税	2,693,998.20	2,643,592.70
土地使用税	670,004.95	519,484.52
车船使用税	16,067.40	15,037.70
印花税	209,749.50	168,010.41
环保税	28,680.31	
合计	7,150,395.40	7,579,932.60

其他说明：

2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52,205.22	1,658,775.17
运输费用及仓储费	7,240,561.56	6,368,515.67
产品质量保证损失	932,603.00	960,339.27

市场推广费	8,033,789.17	3,929,161.08
其他费用	495,743.76	516,645.00
合计	18,554,902.71	13,433,436.19

其他说明：

2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237,234.78	34,891,398.67
固定资产折旧	6,690,049.21	6,871,023.03
无形资产摊销	2,068,467.10	1,549,161.18
办公差旅经费	7,298,920.53	8,312,563.01
水电费	4,243,694.32	3,384,863.84
修理物料消耗	614,619.53	699,252.07
业务招待费	2,319,481.07	3,627,527.00
中介机构咨询费用	2,791,181.41	1,157,107.76
其他费用	861,897.30	1,435,739.99
合计	68,125,545.25	61,928,636.55

其他说明：

2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8,056,311.09	16,912,516.00
物料消耗	5,309,269.16	3,120,207.39
折旧费用	7,756,698.06	6,942,333.65
其他费用	2,430,201.05	
合计	33,552,479.36	26,975,057.04

其他说明：

3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4,601.57

手续费支出	204,606.91	138,552.57
汇兑损失	-3,148,137.19	5,706,023.24
减：存款利息收入	184,190.65	327,552.90
合计	-3,127,720.93	5,681,624.48

其他说明：

3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156,290.91	624,452.30
二、存货跌价损失	548,577.57	234,372.84
合计	5,704,868.48	858,825.14

其他说明：

3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蠡园开发区专项扶持资金-专利资助	24,000.00	22,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补贴	500,000.00	
蠡园经济开发区 2017 年发展专项基金	150,000.00	1,000,000.00
专利补贴	1,000.00	11,000.00
社保稳岗补贴	193,472.00	269,899.00
滨湖区商务局扶持金	153,100.00	
滨湖区经济信息化局扶持资金	100,000.00	
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奖	20,000.00	
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241,071.43	241,071.43
精密夹具研发试验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土地批租款补贴	69,982.85	69,982.84
政策性搬迁	3,174,020.24	3,174,020.24
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和集成项目基本建设奖励	175,873.50	175,873.52
技改扩能奖励	107,142.86	107,142.86
2017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40,000.00	
2018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493,200.00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2,400,000.00
上市扶持奖励		1,000,000.00
融资奖励资金		1,000,000.00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15,800.00
合 计	6,352,862.88	9,896,789.89

3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0,737.66	
理财产品收益	8,585,094.83	13,236,327.03
合计	10,065,832.49	13,236,327.03

其他说明：

3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4,350.71	601,079.07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77.66	-37,354.95
合 计	250,773.05	563,724.12

3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00,000.00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	44,055.07	309,835.96	44,055.07
其他利得	85,975.08		85,975.08
合计	130,030.15	509,835.96	130,03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3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滞纳金支出		109,146.77	
其他损失	0.10	20.57	0.10
合计	0.10	109,167.34	0.10

其他说明：

3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745,572.68	22,803,053.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60,481.30	-529,094.44
合计	23,485,091.38	22,273,959.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2,263,645.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339,546.8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98,213.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6,846.5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323,088.33
所得税费用	23,485,091.38

其他说明

3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2,156,866.85	327,552.90

政府补助	12,746,572.00	6,218,699.00
各类保证金	131,230.00	317,863.60
其他收入	85,975.08	
合计	15,120,643.93	6,864,115.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及管理费用	42,679,926.02	30,086,967.28
金融机构手续费	204,606.91	138,552.57
营业外支出	0.10	109,167.34
各类保证金	230,000.00	148,630.00
合计	43,114,533.03	30,483,317.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250,000.00
合计		3,2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开发行股份费用		6,424,999.94
合计		6,424,999.9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8,778,554.40	139,641,007.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04,868.48	858,825.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254,995.99	62,234,316.01
无形资产摊销	2,241,522.87	1,755,343.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773.05	-563,724.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1,952.52	1,509,915.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65,832.49	-13,236,32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0,481.30	-529,094.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261,561.69	8,480,039.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726,497.97	-45,992,369.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864,798.68	-1,054,89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17,641.40	153,103,038.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123,706.63	4,842,080.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42,080.70	18,491,960.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1,625.93	-13,649,879.7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123,706.63	4,842,080.70
其中：库存现金	144,955.50	17,078.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978,751.13	4,825,002.1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3,706.63	4,842,080.70

其他说明：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75,894.8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77,756,646.31	质押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41,203,635.05	抵押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20,999,692.59	抵押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49,535,868.79	--

其他说明：

4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271,691.55	6.8632	8,727,873.44
欧元	177.18	7.8473	1,390.39
港币			
日元	37,544.00	0.061887	2,323.48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4,624,850.20	6.8632	100,373,271.89
欧元	1,232.10	7.8473	9,668.66
港币			
英镑	4,600.45	8.6762	39,914.42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448,720.60	6.8632	9,942,859.22
欧元	60,204.74	7.8473	472,444.66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蠡园开发区专项扶持资金-专利资助	24,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蠡园经济开发区 2017 年发展专项基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专利补贴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社保稳岗补贴	193,472.00	其他收益	193,472.00
滨湖区商务局扶持金	153,100.00	其他收益	153,100.00
滨湖区经济信息化局扶持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奖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2017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300,000.00	递延收益	840,000.00
2018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4,110,000.00	递延收益	493,200.00

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1,195,000.00	递延收益	
合 计	12,746,572.00		2,474,772.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3、其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制造业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97,810,696.81	
非流动资产	15,401,570.82	
资产合计	113,212,267.63	
流动负债	14,705,625.38	
非流动负债	100,789.58	
负债合计	14,806,41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8,405,852.6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681,170.53	
--商誉	9,235,246.9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916,417.46	

营业收入	24,958,345.88	
净利润	7,403,688.32	
综合收益总额	7,403,688.32	

其他说明

本公司2018年6月下旬收购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以上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为2018年7-12月。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公司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2018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报告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12-31				
	美元折本位币	欧元折本位币	日元折本位币	英镑折本位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727,873.44	1,390.39	2,323.48		8,731,587.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0,373,271.89	9,668.66		39,914.42	100,422,854.97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9,942,859.22	472,444.66			10,415,303.88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一定百分比的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折合人民币0万元，如果期后公司存在资金需求增加借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50%基准点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应收账款53.97%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信

用集中风险较大。预计未来，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商业信用。针对不同客户的历史付款周期、付款方式、资金实力、信誉状况等情况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公司一般给予2-3个月的付款信用期（从开具发票到收款），考虑到公司收入确认到开具发票的时间间隔（一般为一个月），客户实际付款周期一般为3-4个月。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员工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前提下是否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资金的流动性影响到本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

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投资	5000 万元	56.37%	56.3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曹余华。

其他说明：

2018年12月31日，曹余华直接持有本公司5.8163%股份，同时曹余华通过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56.3718%股份，曹余华和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1.0732%股份，曹余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63.2613%股份。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1、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转售	17,989.6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114,285.7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98,893.42	5,773,320.89

(8) 其他关联交易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6、关联方承诺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已签约而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7、其他**十一、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960,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5、其他****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1,551,612.74	74,486,875.26
应收账款	317,045,033.54	247,330,250.07

合计	398,596,646.28	321,817,125.33
----	----------------	----------------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1,051,612.74	73,986,875.26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81,551,612.74	74,486,875.2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7,756,646.31
合计	77,756,646.3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514,630.76	
合计	18,514,630.7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268,469.27	100.00%	20,223,435.73	6.00%	317,045,033.54	262,415,053.39	100.00%	15,084,803.32	5.75%	247,330,250.07

合计	337,268,469.27	100.00%	20,223,435.73	6.00%	317,045,033.54	262,415,053.39	100.00%	15,084,803.32	5.75%	247,330,250.07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16,135,860.72	15,806,793.04	5.00%
1 年以内小计	316,135,860.72	15,806,793.04	5.00%
1 至 2 年	16,177,001.84	1,617,700.18	10.00%
2 至 3 年	2,718,061.71	815,418.51	30.00%
3 至 4 年	999,800.00	799,840.00	80.00%
4 至 5 年	270,305.00	216,244.00	80.00%
5 年以上	967,440.00	967,440.00	100.00%
合计	337,268,469.27	20,223,435.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82,020,079.68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3.9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9,101,003.98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68,504.70	2,441,180.90
其他应收款	98,940.00	207,828.50
合计	567,444.70	2,649,009.40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利息	468,504.70	2,441,180.90
合计	468,504.70	2,441,180.90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5,800.00	100.00%	286,860.00	74.35%	98,940.00	477,030.00	100.00%	269,201.50	56.43%	207,828.50
合计	385,800.00	100.00%	286,860.00	74.35%	98,940.00	477,030.00	100.00%	269,201.50	56.43%	207,828.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0,000.00	1,500.00	5.00%
1 年以内小计	30,000.00	1,500.00	5.00%
1 至 2 年	52,400.00	5,240.00	10.00%
2 至 3 年	18,000.00	5,400.00	30.00%
3 至 4 年	28,000.00	22,400.00	80.00%
4 至 5 年	25,400.00	20,320.00	80.00%
5 年以上	232,000.00	232,000.00	100.00%
合计	385,800.00	286,86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658.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85,800.00	477,030.00
合计	385,800.00	477,030.0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49,000.00	1-5 年	64.54%	232,800.00
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		30,000.00	1-2 年	7.78%	3,000.00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	4-5 年	5.18%	16,000.00
南京隆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以内	5.18%	1,000.00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10,000.00	3-4 年	2.59%	8,000.00
合计	--	329,000.00	--	85.27%	260,800.0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916,417.46		28,916,417.46			
合计	28,916,417.46		28,916,417.4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27,400,000.00		1,480,737.66		35,679.80				28,916,417.46	7.46
小计		27,400,000.00		1,480,737.66		35,679.80				28,916,417.46	7.46
合计		27,400,000.00		1,480,737.66		35,679.80				28,916,417.46	7.46

(3) 其他说明**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1,277,543.16	449,104,480.22	668,159,122.23	415,755,008.21
其他业务	3,479,602.67	228,048.03	2,541,225.80	670,371.12
合计	744,757,145.83	449,332,528.25	670,700,348.03	416,425,379.33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0,737.66	
理财产品收益	8,585,094.83	13,236,327.03
合计	10,065,832.49	13,236,327.03

6、其他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0,773.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52,862.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85,094.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030.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1,711.09	
合计	13,497,049.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4%	0.7939	0.7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2%	0.7264	0.7264

3、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盖章）：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